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

出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輯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2年6月

目 錄

壹、緒論

一、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重要性	5
三、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1
四、「平等」概念的演變	15
五、結語	17

貳、公約實質條文釋義

第一部分

第一條	21
第二條	24
第三條	33
第四條	35
第五條	42
第六條	44

第二部分

第七條	47
第八條	53
第九條	55

第三部分

第十條	61
第十一條	63
第十二條	67
第十三條	74
第十四條	75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77
第十六條	79

叁、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案例

一、法律平等檢視	87
二、實質平等檢視	95

肆、以 CEDAW 為基礎對我國法規／措施檢視

一、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111
二、檢視表	113
三、彙整表	116

附 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19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一般性建議.....	13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31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133

壹、緒論

◎葉德蘭（臺灣大學外文學系教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或《公約》)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至 2012 年 1 月，共有 187 個國家簽署，全球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締約國，使得 CEDAW 實際上成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其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不僅要求締約國政府移除消止所有妨害女性在公、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還需修訂該國法律、政策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是以 CEDAW 常被稱為「國際女性權利法案／國際婦女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for Women)」或「婦女公約(The Women's Convention)」，為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核心的重要一環。

一、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鑑於大規模戰爭帶給人類生命、福祉的重大損害，為防止此類人為浩劫再度發生，國際社會於 1945 年成立了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以維持國際和平，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合作以及普遍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為宗旨。正如《聯合國憲章》前言中揭櫫之成立理念：「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聯合國自始即致力於「促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憲章》第 55 條）。

（一）現行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的國際人權體制

六十年來，聯合國建立了相當周延的人權保障機制，在《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理念下，監督、促進全球各地的人權實踐情形，本節分述聯合國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的現行人權體系以及其中 CEDAW 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1948 年聯合國通過了由艾蓮諾·羅斯福 (Eleanor Roosevelt) 女士主導起草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昭示普世人類不分種族、性別、年齡、階級、地域、國籍，只要生而為人即應享有的權利。《宣言》認定人權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不可或缺的權利，不應予以限制、剝奪或侵害，並宣示人權保障之共識，羅列了具體人權之種類與範圍，將之區分為兩大範疇：一為公民與政治權，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

宗教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接受公平審判及禁止非法逮捕、禁止奴役等自由；二為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包括勞工結社權、職業選擇自由、受教育權、社會福利權、享受休閒及參與文化活動權利等。

在此基礎上，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社會形成國際法規範以約束各國負起保護其國內人民人權的義務，不致因各國文化、歷史、經濟社會制度及意識型態影響到個人基本人權之享有，聯合國在 1966 年成立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 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s,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 ICESCR)。

此二人權公約雖涵蓋了一般基本人權，其通則性使得「長期遭受嚴重人權剝奪或侵害的特定群體」無法在兩公約的概括架構中得到其應受之重視與保護，淹沒在「人人」的表象之下，故聯合國以具針對性之公約為這些群體之人權保障與維護提供更具體有效的聚焦人權機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有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1965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年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198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CRC, 1989 年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 1990 年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PED, 2006 年通過)，與《殘疾人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06 年通過)。這七大公約加上前述之 ICCPR 及 ICESCR 兩公約，成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2006-7 年明訂之九項「核心國際人權文書」(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 Treaties)，各自設有獨立的委員會以司監督條約踐行之責，這些條約被視為當前國際人權法機制最重要的中心基礎，是各國推動人權保障及倡導的國際典範。

目前聯合國人權機制係以 2006 年改稱現名的「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 簡稱 HRC)作為綜理人權事務專責機構，並獲提昇為聯合國一級單位，直接隸屬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 簡稱 GA)，每年集會兩次，並可就國際重大

人權違犯事件指定特派專員調查實際情況回報，其下則依國際條約規範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 ECOSOC)先後設立各自獨立的專家委員會：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禁止酷刑委員會」，「兒童權利委員會」及「保障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等，分別審理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條約締約國定期提交之國家報告，據以監督各國的實踐人權公約情況；另者，各公約委員會可以依其母約及任擇議定書之規定，直接接受個人申訴(individual complaint)，並在構成嚴重或系統性人權侵犯時可以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透過核心公約、國家報告、特殊議題指定特派專員(Special Rapporteur)，以及個人申訴程序與各委員會主動調查權，以聯合國為主軸的國際人權機制在二十世紀末逐漸形成一龐大而綿密的人權保護體系，並藉由推動「國內人權機構地位原則(巴黎原則)」(人權委員會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號決議附件)“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Paris Principles”，使人權保障藉各國具獨立性與多元化的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立而深入各國國內法律、政治機制運作。

(二) CEDAW 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

在聯合國人權系統中，性別議題很早就出現於人權委員會(人權理事會前身)成立初期的討論中，然而未受重視。有鑑於婦女不僅占全球人口一半，且婦女人權於全球各地皆遠不及男性人權之保障，其重要性與迫切性使得聯合國立即在人權委員會成立四個月時，將原本隸屬其下的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CSW)提升至與其平行之位階，專注於全球女性權益及法律保障等領域。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一項任務即為調查各國女性人權現況，結果發現全球女性權益在四大場域中明顯不足：(1) 女性在本國不具或極少政治參與權，(2) 法律上不承認女性個人權益或家庭中女性權益，(3) 女孩與女性缺乏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會，(4) 工作上遭遇諸多不平等待遇。基於對全球女性普遍困境的認知，婦女地位委員會與各國國際女性非政府組織從這些領域開始推動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藉以要求各會員國實踐《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平權原則。聯合國在 1949-1962 年短短十四年間通過了《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The Convention of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婦女政治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已婚婦女國籍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反教育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The 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等重要國際公約，在政治、法律、教育及工作場域中透過分別對應的國際公約來保障全球女性的權益。

雖然國際婦女界已試圖照顧到全球女性最需要協助的場域，但以點線突破式的各領域公約零星分散，力量不易集結，亦無法全面性消除女性所受到的各種不公平待遇及歧視，因此早於 1963 年便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之倡議，以消除生活中各種對婦女歧視來協助女性伸張、行使《世界人權宣言》中人人應享的基本權利，此一宣言四年後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公布，並且直接催生了最重要的婦女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2 年聯合國大會宣布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亦為「婦女十年」首年，責成婦女地位委員會開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起草準備工作，歷經七年於 1979 年 12 月 18 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該公約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形式載明國際公認適用於所有領域婦女的權利原則，詳細定義歧視內涵（第一條），並要求「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第二條），婦女方有可能實質享有一般國際人權公約羅列之權利的機會。

聯合國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生效的次年，根據公約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委員會) 以為負責監督該公約執行情況之單位，CEDAW委員會與其他九個人權公約委員會地位相仿，目前直接隸屬人權理事會，其23名成員由各締約國推薦專家學者經獨立選舉產生，任期四年，每次選舉僅替換一半成員以求委員會運作之連續一致性。自2010年1月起，聯合國大會授權委員會每年得舉行三次屆會，除討論CEDAW條文釋義，制定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外，重點在審理各締約國每四年提交之CEDAW國家報告。委員審查締約國國家報告時，會參酌該國或國際婦女團體所提出之「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以及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如世界銀行、人口發展署、教科文組織等，向委員會提交的機密及公開報告，並與國家代表進行建

設性對話(Constructive Dialogue)，最後經委員會閉門討論後，向該締約國提出總結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建議未來改善該國女性狀況及地位之具體可行作法及方向。CEDAW委員會會透過四年後該締約國再次提出國家報告時，持續追蹤該國對委員會總結意見之回應及落實情形。

從2008年起，CEDAW委員會在總結意見中提出該締約國應立即落實的兩個領域，並要求在一年或兩年內提交期中報告，說明進展情況。各國或國際婦女公民團體向CEDAW委員會不定期提出的替代報告，由民間角度評估政府官方報告之真確性，或輔述國家報告中缺漏部分，以呈現該國國內基層婦女真實境況，多年來已成為委員會參考的重要資訊來源。CEDAW委員會並會就國家報告與替代報告中顯示出世界各地女性共通面對之困境或新興議題提出「一般性建議」，自1986年至今，已建制28項「一般性建議」，納入了1970年代尚未普遍的重要女性人權事項。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全面性國際人權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雖已實施多年，其內涵與策略不斷與聯合國其他婦女權益里程碑相結合：遠如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所提倡之「性別主流化」策略，被視為實踐CEDAW，加速達成男女性別平等至為緊要的工具；近如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MDGs)中第三項目標：性別平等，即以CEDAW所要消除之各項歧視，為檢視達成目標之指標內涵。CEDAW成立二十週年的199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CEDAW「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引入個人申訴權及委員會主動調查權作為深化婦女人權保障的進階關鍵。至此，CEDAW機制更臻周延，而近年來推動CEDAW的國際非政府／非營利團體，亦著重加強個人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各締約國國民利用此一程序為自己人權受到侵害來發聲，爭取國際關懷及介入，以彰公義。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重要性

CEDAW成立三十年後，這一部婦女人權法典仍提供了國際社會據以推動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的有力憑準，加上行之有年的監督機制，使得CEDAW兼具規範性(normative)與改革性(reformative)的特色，而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結論所宣示「對婦女的歧視若不完全消除，人權保障就無法真正落實」，更讓CEDAW在整體人權推動進程中，不可或缺，其重要性與日俱進。本節將就CEDAW規範性與改革性兩大面向所具之重要內涵分述之。

（一）CEDAW 規範面向的重要性

1. CEDAW 是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CEDAW 包括序言及 30 條條文，序言說明了立約意旨在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才能落實人權，並且注意到對婦女的歧視與國際和平與安全情勢、國際社會、經濟之合作、及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有極深的關係；其後條文可約略分為三部分：1) 第 1-5 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2) 第 6-16 條正面表列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包括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3) 第 17-30 條勾勒出公約執行與監督程序，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 CEDAW 委員會組成與功能。這些條文對所有女性提供了完整的人權保障，並以細項說明女性在各項權利範圍中最為迫切需要公權力介入之處，使得國際社會共識認可之女性人權標準能夠落實於各國國內，而國際社會監督力量亦可以藉國家報告及個人申訴程序來確認 CEDAW 的效力與影響。

但 CEDAW 之執行，不僅限於 1979 年訂定的 30 條條文，亦包括 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為確保《公約》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 (instrument)，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針對 CEDAW 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做出的解釋性意見，並於其中建議各國家應採行之改革措施。自 1991 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跨領域」(cross-cutting) 主題的一般性建議，內容更加詳盡，且更具全面觀照，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 CEDAW 明確的指導，例如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1990 年發布）防治愛滋病對婦女造成歧視，第 18 號（1991 年發布）關注身心障礙婦女處境，第 19 號（1991 年發布）更將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納入歧視定義，以及在人口在各領域之全球流動和高齡化趨勢下，以第 26 號（2008 年發布）與第 27 號（2010 年發布）一般性建議對女性移工及高齡婦女人權多重的歧視和新興議題提出及時的回應與建議。由是闡明、擴大、延伸了公約具體適用之範圍，透過以「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 概念來理解：基於性和性別的對婦女歧視往往並非單獨發生，而是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CEDAW 的有機運作模式得以讓不同面向、身份的當代女性生活經驗與需求得到國際社會認可，也在 CEDAW 的法律框架下，責成國家保障她們在生命週期內所有生活領域中的人權，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目標。

CEDAW 全面性關注與有機性發展的特色，使她作為動態的法律文書，適應國際法發展，其機制得以與時俱進，引導各國政府持續消除公私部門在女性生活的

各個領域施行的法律上(*de jure*)和事實上(*de facto*)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同時繼續推動婦女人權之保護與增進。

2. CEDAW 是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平台

CEDAW 成立三十年間，在推廣、培訓、落實、監督之過程裡，累積發展出國際社會可以共同理解、運用的框架、語言、標準及價值，自然而然形成了各國討論性別人權、平等議題時的平台，方便彼此比較、評估、發想解決途徑；特別是 CEDAW 強調多方參與的對話過程，以及重視歧視之交叉性、全面性的運作監督機制，讓來自不同發展條件、進程國家的人更能順利溝通、交換意見，減低各說各話之虞。

我國政府與公民社會近年來對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關注與行動一向是我國成為進步國家的重要基礎，許多公私領域的除障消歧作為，如婚姻暴力防治、姓氏繼承、乃至私毫不讓性別先進國家專美於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在皆反映了政府與公民社會通力合作的成就。唯在國際能見度上，仍不免有零散之嘆，無法將這些進步作為整合集中呈現出來，CEDAW 框架正可以用來貫穿串連我國在各個領域中推動性別平權的法律與實際績效，並透過國際社會容易理解的語言與座標，將台灣的性別平等發展具象定位於消歧公約的全球視野之中，在此典範性國際法框架下，不僅能夠增加跨國對話的機會與深度，更凸顯我國在民主、自由的制度與氛圍中，即使沒有國際社會監督，也能自發地進行消除對女性權益的歧視與障礙，踐行國際人權標準，促進男女平等，此一過程亦實質意義層面支持了 CEDAW 訴求與目標的普世性與必要性。藉由 CEDAW 平台的便利，我國也可在跨國對話互動中，參酌他國經驗來檢視目前國內性別平等進程的優勢與不足，吸收更多元的資訊，產生更豐沛的能量以繼續推動我國性別平權的實踐。

(二) CEDAW 改革面向的重要性

1. CEDAW 確立：婦女人權低落不彰肇因於政經、社會、文化行為模式之歧視，應積極消除。

由公約序言、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內容可知，早自 1970 年代起，CEDAW 即堅持對婦女的歧視，乃因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型態和環境因素影響，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而造成，歧視之後果導致女性無法認識、享有或行使其人權和基本自由，亦阻礙了婦女與男性平等參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發揮服務潛力，享有一樣的機會資源。誠如公約序言所載：所有締約各國「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

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其後之一般性建議中，亦對此點屢有著墨，如第 14、24 號，特別是 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明白指出「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者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這種傳統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各種對婦女暴力行爲（第 11 段），以及「色情文化的傳播，將婦女形容爲性玩物而不是完整價值的個人。這反過來又助長基於性別的暴力。」（第 12 段）。

在歷史發展中，對婦女的歧視已以結構式、文化性存在於每個社會，其中蘊涵了男女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並與其他對女性身份與境遇有所影響的歧視相互強化，如族群、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所遭受之林林總總、各種樣貌之歧視，以及交叉性、多重性之歧視盤根錯節深植於刻板行爲模式及衍生出之偏見、習俗和慣例，使得女性不能實際享有平等的權利，因而無法充分發展和進步。CEDAW 自始便要求締約國承認此一歧視與人權之因果連鎖，及其負面效應與正向改革之決心，以種種國家推動之政策、措施使女性不再受到公共、私人經濟、家庭領域中的刻板觀念、僵化性別角色、位階和偏見的限制，甚至暴力對待，女性才有可能去真正認識、享有或行使普遍人權、自由發展個人爲國家及人類服務的潛能，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特別是在近十餘年，各地區往往可見保守傳統勢力與基本教義派復辟之勢，女性身上之歧視枷鎖尚未清除盡淨，又添挾政治、經濟發展或文化相對主義 (Cultural Relativism) 之名而將男尊女卑價值重新包裝之束縛加深，阻礙了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如以宗教權或保護家庭爲藉口，而合理化歧視女性或不讓她們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例如：一般性建議 21/42）。國際社會對此現象之警覺與關注，正清楚表現在對 CEDAW 揭示之歧視根源的日愈重視，CEDAW 委員會甫於 2010 年第四十七屆會議通過之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亦將《公約》消除歧視，保障人權目的與社會文化中根本障礙女性人權之阻力相連結，更加強調國家法律上與事實上之作爲與不作爲的具體義務架構，其急迫性不允許「以任何理由，包含政治、社會、文化、宗教、經濟、資源」（第 29 段）等理由延宕 CEDAW 的執行。而第 28 條一般性建議中，亦提醒各國「尤應重視被邊緣化最嚴重的婦女，以及遭受各式交叉歧視的婦女族群」（第 26 段），包括被剝奪自由者、難民、尋求庇護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容易受到法律慣例和歧視，要求政府須正視並處理這些婦女更易遭受多重歧視的不利情況（第 31 段）。

CEDAW 直指歧視根源的犀利觀點，不僅洞見了全球廣大婦女至今仍無法得享完整人權的最深層之原因，也爲國家推動性別平等的進程提供了由修法立制到改

變文化習俗的優先次序，指出治標與治本的各项策略皆必須處理歧視之社會、文化、習俗根源，而非只是回應困境表象之需求，以徹底而全方位地達成實際上性別平等的目標，使男女人權皆得伸張與保護，CEDAW 歷久彌新的價值正在於茲。

2. CEDAW 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當國家簽署了 CEDAW 而成為締約國，就意味著國家願意承擔《公約》所載具國際法律約束力的各項義務，在該國國內消除對婦女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使婦女行使人權無有障礙（消歧除障之「消極義務」），並且有效促進《公約》所列的各项婦女人權，實現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義務」），「法律上」一詞係指憲法及其下一切法律規章明載之規定，而「事實上」一詞則指現實生活中的實際情況，二者皆為 CEDAW 委員會評估各締約國推動《公約》表現之指標，且往往更看重後者之實質結果。細究 CEDAW 對國家消極及積極義務的規範，可由《公約》第 2、3、4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綜合出兩項國家義務的基本內涵（或稱為原則）：

2.1 國家義務包括方法義務與結果義務兩面向

CEDAW 實質條文幾乎皆以「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辦法」消除歧視來開頭，可見方法義務是國家執行 CEDAW 之首要義務。國家所採取之方法不僅在法律上，亦在資源配置上要以促進性別平等為目標，其具體措施涵蓋公、私部門、組織、個人層級的所有領域，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方面」的作為。

CEDAW 所要求之國家義務並不止於建立、採行各項措施或法律，而需要仔細審視情境，進行具針對性的積極有效行動來促成女性平權的實現，CEDAW 鼓勵國家在女性面對歷史性劣勢情況，可以採用「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第 4 條），以加速消除根深蒂固的歧視與結構的不公義，或滿足女性基於前述原因及生育功能而產生之特殊需求，讓男女平等得以早日實現，確保結果(result)上和效果(impact)上的平等人權與基本自由。

此一雙重義務同時重視方法與結果之考量，使得國家在形式上、法律上、事實上皆需以公權力介入所有的消除歧視與實現人權的情境和作為，近年我國推動之「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性別影響評估」措施實是具化國家方法義務和結果義務的表現，只是目前範圍僅及公部門施行，還有賴執行 CEDAW 來擴及其他私人經濟領域，持續加強其促進性別平等的正面影響（一般性建議 28/9）。

2.2 國家義務包括尊重、保障、促進和實現四層次

CEDAW 要求締約國之所有一般義務必須在不同層次上分別採用「採用適當辦法」和「適當措施」，以求全面性、永續性地在其國內消除歧視，促進婦女人權與基本自由。根據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段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37 段之解釋，分出這四個層次，乃爲了協助締約國釐清在不同階段所應採取的行動，並有賴四者間彼此相互連繫關照，方能徹底實踐 CEDAW。

2.2.1 國家尊重(respect)婦女權利的義務

締約國有義務首先本著謹慎的態度，立即及持續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向其人民及國際社會公開宣示本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完全反對各種形式對婦女的歧視，並在法律中明白承認並納入 CEDAW 之各項婦女人權，以平等典範深植於公部門之所有施政之中，並且所有所屬機構不得以任何行動妨礙婦女人權與基本自由，更不得「從事、贊助或縱容任何違反《公約》」(一般性建議 28/37(a)) 的政策、措施而造成任何對婦女直接／間接或形式上／實質上之歧視(一般性建議 28/9)，是爲締約國執行 CEDAW 最基本應做到的的義務。

2.2.2 國家保障(protect)婦女權利的義務

締約國有義務保障婦女權利不受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的公共或私人行爲之侵犯，意即課責國家需管制非公部門行爲，使其亦遵循 CEDAW 之規範，防止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爲達此目的，國家應以有效之法律與措施預防、禁止和懲治第三方對婦女所施加的歧視，訂定矯正罰則及申訴、賠償機制，並多方宣導未來可能發生之歧視或侵權行爲(一般性建議 28/9, 36, 37(b))。

2.2.3 國家促進(advance)婦女權利的義務

締約國有義務廣泛加強公務人員認識和支援政府在《公約》之下的各項責任作爲與不作爲，制定行爲守則，提供教育培訓，以確保尊重平等和不歧視原則，廣發適用《公約》條款的法院判決，並吸收媒體參與公共宣導、教育方案，協助婦女認識其不受歧視的平等權(一般性建議 28/37(c), 38)。

2.2.4 國家實現(fulfill)婦女權利的義務

締約國有義務協助本國婦女申張人權，得享公平正義，以及主動創造有利的環境，讓婦女發展實現自身權利的能力，採取包括訂定法律、公共政策，或暫行特別措施，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並且保證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實上不受歧視並享

有平等權利為目標。此一實現的義務特重國家整體體制框架，所有政府部門及屬級（包括地方政府及中央分支單位）在規劃、執行、考核、監督各項施政時，皆應考量正向促進所有女性認識、享有、行使權利的國家責任，提供「必要的資金、人力和其他資源」（一般性建議 28/39）以有系統、有步驟的作法來消除歧視婦女的偏見、習俗和慣例，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享有完整人權（一般性建議 28/9；37(d)）。

CEDAW 締約國國家義務的內涵，亦隨《公約》的有機發展迭有增補，如 CEDAW 委員會 1992 年發佈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即將「基於性別的暴力」納入《公約》第一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定義中，並認為不論其他具體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只要是婦女在這些領域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如在工作單位受到性騷擾，其權益會嚴重減損，若造成徵聘或升遷不利，或造成歧視性行為，亦即已違犯《公約》（第 6、11、12 段）。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則闡明了上述所有國家義務內涵不可因政治事件、自然災害、武裝衝突或其他社會緊急狀態而停止的原則。並且需要定期檢討、改進國家政策與措施，精益求精。

CEDAW 對締約國國家義務的多重內涵以及立即性與持續性作為的要求，加以各國每四年繳交國家報告後，必須面對 CEDAW 委員會的提問提出說明且具體回應，讓 CEDAW 得以透過國家機制永續地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現實世界，CEDAW 委員會亦鼓勵國際合作、支援來共同促進婦女基本人權之尊重、保障與實現。CEDAW 強調促權行動與結果導向之國家義務的核心內涵成為國際法內國法化以落實人權普世化的動力，適足以顯示(substantiate)《公約》改革面向的重要性，以及國家角色的關鍵性。

三、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國際人權公約所訂定的人權規範需要內國法化，以在各個主權國家內部產生效力來推動執行，方能真正地保障落實普世人權。本節略述《公約》在我國生效之法源依據，及內國法化的過程。

（一）CEDAW 在我國的內國法化過程

目前各國處理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間關係，主要可分為包容(incorporation)及轉換(transformation)方式的內國法化。前者多由締約國在憲法中承認國際法／公約的國內效力，直接將國際人權典範納入內國憲法中，如阿根廷憲法第 75 條規定 CEDAW 據憲法地位以實踐其各條款。後者則因締約國家原則上秉持國內法優位論立場，認為其司法體系及行政規定只適用國內法，任何國際法／公約必須經

過立法機關正式立法程序制定成該國法律，方具效力，如瑞典、加拿大等國皆將國際規範轉納入另訂之國內法律來執行。即便如美國尚未加入 CEDAW，亦已在聯邦最高法院 1987 年 Johnson v. Transportation agency of Santa Clara County 案及 2003 年 Grutter v. Bollinger 案大法官協同意見中，主張應採納 CEDAW 條文第 4 條及第 5 號一般性建議對暫行特別措施的解釋，認定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並不構成歧視。

關於國際條約在我國法律中地位及效力之討論，咸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理由書為基準，其中載明：依憲法規定，經行政院會議議決，立法院批准通過，總統簽署加入書或批准書的程序「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意即國際條約締結後已具備國內法律效力，不需轉換，應屬包容之方式。

我國行政、立法部門在國內已依循憲法締結條約之規定完備手續，並於 2007 年批准簽署 CEDAW，然無法於聯合國存放加入書，以致未完成 CEDAW 正式的國際締約程序。正因我國未盡國際程序無法正式加入《公約》成為正式締約國，其國內法律效力及位階迭有爭議，是以由行政院提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及兩項附帶決議，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 CEDAW 內國法化程序，正式將之納入國內法體系。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內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全文 9 條，暨附帶決議 2 項，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 制法目的、位階及 CEDAW 之適用內容

《施行法》第一條說明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四項目標正面表述了 CEDAW 締約國之國家義務四個層次，亦正式宣示了我國政府認同 CEDAW 所載之目標以及實施 CEDAW 的決心。前二項目標的聚焦女性之消歧與發展，著眼於女性國民現階段不利境遇與發展需求；後者擴展到不同性別國民得享平等人權之保護與促進，以實現民主共和國家公平正義之基本理念與施政原則。

表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目的意涵

立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引自行政院立法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女性	第二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四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四、五、七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四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國家機會、對待、影響。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內國法化之效力與位階，於《施行法》第二條、第八條中訂定，明確《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第二條賦予《公約》揭示之各項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第八條則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措施」，三年內完成不符公約規定處之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根據本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需修訂法律，使其與 CEDAW 所載之一切規定連動，以達成《公約》消歧、保障之法律面國家義務。

關於公部門修訂法律之參照標準乃至司法系統援引條文之訴訟運用，《施行法》於第三條中說明適用於我國的 CEDAW 內容實包括 1)公約第 1-30 條正式條文、2)序言所述之「意旨」及 3)「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公約「意旨」除已納入《施行法》立法目的者外，序言中亦提及：「國家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人民福利及和平的推進，皆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並且認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故要求簽約國家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於其國內及國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

「CEDAW委員會解釋」部分，綜合《施行法》立法過程中行政院與立法院法制局之看法，對《公約》之相關解釋應包括條約通過後之附錄、歷年增補及決議

等，實際即指《公約》架構中的1)「任擇議定書」，訂定個人申訴程序及委員會主動調查權；2) CEDAW委員會歷年通過之意見(suggestions)、一般性建議、對各項報告的審議或總結意見，對個人來文的審議，以及根據《任擇議定書》開展的調查報告等。這些「CEDAW委員會解釋」及其日後新增者皆可作為我國執行CEDAW之參照，由此得將CEDAW有機發展之機制納入落實國內之行動準則。

2. 全面性與永續性執行 CEDAW 之步驟與範圍

《施行法》第四、五、七、八條文明定本法辦理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在行政院立法說明中，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各級政府地方機關，後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出：國家報告之單位係以整體中央政府（包括五院）為原則，這些條文固然符合 CEDAW 規定範圍之周延與全方位的特性，亦為貫徹踐行我國宣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一條）的落實。CEDAW 在我國國內的實施內涵包含：

- 1)各機關以公權力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規定（第四條），並依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執行《公約》相關事項；
- 2)各公部門間，以及政府與國內外公私部門（如非政府組織和人權機構）應依法橫向相互協調合作，聯繫辦理（第五條）；
- 3)所有法規及行政政策亦應於本法施行三年後，完成檢視暨改進作為（第八條）；
- 4)依據《公約》規定，政府應「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依此「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六條）。

而《施行法》亦明定上述之各項任務執行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七條），並將執行業務情形納入常態考核（第五條），以收監督、追蹤之實效。

綜上條文，各級政府機關於《施行法》開始施行後，據其業務職掌，依法有下列課期步驟理當即刻進行，並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等共同合作，落實 CEDAW 作為性別人權對話、促進性別平等基準平台：

- 1)101 年開始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保障性別人權事項，並優先編制經費，納入年度考核。
- 2)自 101 年至 103 年間，完成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為，包括制定、修正或廢止不符《公約》規定之法律條文，以及行政措施不夠完備之處，爾後新訂者亦然（行政院第八條立法說明）。

3)啓動 103 年政府提出第二次 CEDAW 國家報告之準備工作期程與執行，在此次報告裡，中央政府五院系統各級機關皆需檢討《公約》執行成效，宜及早進行先期工作。

《施行法》以全面性、永續性之關照特質注意到基本普世人權之不可分與相互關聯原則之緊要，使得我國落實性別平等以具現國家公平正義核心價值之行動，更添確實踐行與監督之正式法定機制，不僅「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並可重新融入國際「體系及拓展國際互助合作」（行政院第八條立法說明）。

四、「平等」概念的演變

「平等」概念乃正義法制及基本人權的基本原則，使人人皆能平等地享有符合人的尊嚴的權利與自由，是以近代民權運動中，「平等」概念一向是討論的核心，其內涵影響著爭取權益的方式與獲致的成果，歷年來由絕對式的「機會平等」及「平等對待」逐漸轉變為注意到差異的處理模式。例如法律地位的平等，包含了成年／未成年，初犯／累犯，以及有無犯意的考量，經濟地位的平等包含了累進稅率、社會福利等機制，政治地位的平等包含了少數／弱勢群體之參政保障設計等，皆具體反映出當前「平等」概念的意涵。

我國近年來與婦女或性別相關之立法、修法及各種行政措施，無不以促進、實踐性別平等為目標，亦為普及人權、落實「平等」概念之一環。基於 CEDAW 目的即在承認和實現男女平等，CEDAW 委員會歷年來對「性別平等」有務實且深入之詮解，本節依此就「平等」概念之發展以及對《施行法》條文執行之相互發現之處加以說明，使國內實施 CEDAW 及進行相關改善作為時，更得旨趣。

（一）CEDAW 的性別「實質平等」模式

CEDAW 自成立之始，即倡行「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 作為公約目標「性別平等」的實質內涵，認為看似性別中立法律或政策僅是形式平等(formal equality)。此一平等模式強調平等對待，將男女一視同仁，不作分別，忽視了因生理與社會產製的種種男女差異造成女性受到不符比例原則的廣大歧視與偏頗對待，及隨後形成之女性特殊困境、需求及解決之道，因而無法真正讓女性得享與男性平等無二致的權利，造成對女性不利影響。《公約》序言、條文（例如：第四條）及其後解釋（例如：一般性建議 25/9，28/5）已多次說明了實質一詞包括了機會與結果兩個組成部分：

1. 實質平等意指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

CEDAW 架構中，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政經、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序言)，要提供平等的條件、資源與機會讓男女在有尊嚴、有權力之情況下，自由發展其潛能。但在現實中，各領域的公私部門即使提供了女性與男性同樣的機會或資源，女性如果沒有取得的管道或門檻資格，也無從真正獲益，惟有透過設置確立支持女性平等取得機會與資源的法律框架、政策及機構，方能實現機會面向的性別平等，CEDAW 因而在第四條條文中強調締約國所應實現的男女平等即為「事實上的平等」(一般性建議 25/4、14，28/5)，並要以特別措施來加速達成。

我國《施行法》第四、五、七條，便呼應了此一平等原則內涵，要求公部門籌劃、推動及執行業務職權時，應考量到資源配置之優先性及符合CEDAW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實現之施政準則，以使政府之政策與措施能符合實質平等的精神，「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一般性建議25/8)。

2. 實質平等意指以質與量來評估影響／結果的平等

在各種促進性別平等，如保障機會和待遇平等的法律、政策及機構建制了之後，如果不能落實施行，仍無助於改變婦女生活中各領域實際受到歧視、人權不彰的境遇，因此 CEDAW 所重視的，莫過於實際成果之評估，亦為 CEDAW 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報告的重點。在 CEDAW 委員會發佈之國家報告撰寫指導手冊中，建議締約國於其報告國內推動保障男女人權平等的施政作為等，要以實際所達成的平等效果及影響作為踐行 CEDAW 之進展，意即透過性別統計及實際改變了女性不利處境之結果案例來呈現事實上的性別平等，而不僅止於說明政府如何提供與協助婦女取得與男性平等的機會、資源、對待之各種政策、法律(一般性建議 23/48、50，24/9)。

我國《施行法》第五、六條分別訂出各機關內考核及國家整體實踐報告之要求，加上原有之性別主流化策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已使用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方法以兼顧質、量二方面的結果，相輔相成之下相信更能呈現出我國實質的性別平等進程。

(二) CEDAW 以「矯正式」取徑促進平等

為達成性別實質平等的目的，CEDAW及委員會鼓勵各締約國政府採用「矯正式」取徑(corrective approach) (一般性建議25/15、17) 的政策、行動方案及法

規來協助原本無法平等享有權益的女性。鑑於婦女於普世皆居從屬地位及歷史性的長期歧視而造成男女資源、權力、背景條件差異不均，聯合國CEDAW委員希望透過此一「矯正式」取徑過程，加速提升女性原來較低的地位並轉變既有不對等分配的事實，達成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平權社會。因此國家要以公權力創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機制與環境，包括實際具體化呈現了男尊女卑觀念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男女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與定型義務，使女性不致繼續因這些歧視而居於從屬地位，且無有管道或機會認識、行使各項人權公約之所有基本人權，特別是CEDAW所載明者；國家也應根據女性基於生物結構功能或社會定型偏見而產生的特殊需求，尤其在教育、經濟、參政、就業、醫療衛生及國際代表領域，來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如支持方案，配額制度，優惠待遇和目標招募、雇用與升遷等，來「改變、消除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定型態度和行為」（一般性建議25/38），以加速實現婦女在生活所有領域之平等人權（公約第4條，第5、25號一般性建議）。這些作為應尊重女性的獨立自主(autonomy)，不是以保護女性或讓女性倚賴政府為目標，而是以協助女性發展經濟、社會文化、政治、教育、勞動、健康各方面潛能之自主能力為目標來推動（亦即我國《施行法》第一條所列之立法目的之一）。

CEDAW「矯正式促進平等」的積極作法，包括藉上述之「暫行特別措施」創造支持、友善婦女人權之環境，即是承認男性女性不能一視同仁來對待，方可以確保實質上的男女平等，亦即 CEDAW 推行的成效，而《公約》及委員會之各項文件亦明文強調矯正式的積極作法具追求實質性別平等的正當目的，為「締約國的一項必要策略」，不得將之視為政府歧視其他群體之行為（一般性建議 25/18、註(4)）。

CEDAW體系對「實質平等」的闡釋，不僅明白界定了各種對婦女的歧視而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內涵，包括「事實上或實際不平等的根源和後果」（一般性建議 25/14），讓消除歧視的國家義務之落實更有具體方向可循，亦是女性享有完整人權的推動及評估準則，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所要求之「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項之具體行動措施，更能全面而充分地掌握我國性別平權實情與進程，得以在不同的業務職掌領域中更上層樓。

五、結語

本節緒論簡述 CEDAW 在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九大「核心人權文書」中之地位及重要性，我國批准、簽署該公約及內國法化之過程，並說明政府部門實施《施行法》之重點與期程，其中尤以國家義務內涵與實質平等原則為要，以下諸節將就 CEDAW 條文逐條深入釋明之。

作者說明：緒論部分使用聯合國官方中文版本語彙，以方便未來網路搜尋更新相關資料，其中多有與我國習慣用語不符者，例如《殘疾人權利公約》中之殘疾人在我國用語為身心障礙人士；唯考量我國法律上「糾正」一詞常具行政處置之內涵，例如監察委員提案糾正，故文中原譯「糾正式取徑」處已先以「矯正」代之。

參考書目

- 伍維婷(2011)。CEDAW 來了，台灣婦女權益翻轉！。勵馨電子報，第 593 期。2011 年 7 月，取自
<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2011/07/593-0701.html>
- 何碧珍(2009)。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與國家報告書。新世紀智庫論壇，45，47-49。2009.03.30
- 法務部(2009)。《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序文及逐條釋義)》。
- 張文貞(2006)。台灣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外交部委託研究。
- 廖福特(2009)。加入「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之後。新世紀智庫論壇，45，50-53。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CEDAW 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各期《國際性別通訊》(2000-)。
(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GroupInterview/GroupInterview_Show.asp?Page=)。
- Anderson, Rachel J. (2010). Reimagining Human Rights Law: Toward Global Regulation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88 (1), 183-236
- Banks, Angela M. (2008). CEDAW, Compliance, and Custom: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s in Sub-Saharan Africa. *Fordham Int'l L.J.*, 32, 781-845.
- Byrnes, A. & Connors, J. (1996). Enforcing the Rights of Women: A Complaints Procedure for the Women's Convention.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 679-797.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vailable at:

http://www.europarl.europa.eu/charter/default_en.htm

CEDAW Committee. (1995). Progress achie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eport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for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UN Document: A/CONF.177/7).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history.htm>

Gordan, Virginia B. (1997).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f Women,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91, 377, 390.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IWRAP). (2008). *Our Rights Are Not Option!* IWRAP Asia Pacific (Kuala Lumpur, Malaysia).

Šimonović, Dubravka. (2009). Introduc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nited Nations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Available at <http://untreaty.un.org/cod/avl/ha/cedaw/cedaw.html>.

Steiner, Henry J., Goodman, Ryan, & Alston, Philip. (2007).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ng, Kwong-Leung. (2000). The leadership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enforcing women's rights: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Women's Conventi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8(3), 65-73.

網站資源：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區(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632)。

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英文網頁：<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index.htm>)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網頁。

(英文網頁：<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core>；

中文網頁：<http://www.ohchr.org/CH/Issues/Pages/CoreInstruments.aspx>)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英文網頁：<http://www.ohchr.org/EN/Pages/WelcomePage.aspx>；

中文網頁：<http://www.ohchr.org/CH/Pages/WelcomePage.aspx>)

貳、公約實質條文釋義

◎郭玲惠（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官曉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第一部分

第一條（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一、背景及概說

本條規定 CEDAW 名稱及所有在公約條文中所出現的「對婦女的歧視」一詞之定義，一方面是為該詞定義，另一方面明白宣示了本公約的基本精神。

二、名詞解釋及重要內容

（一）名詞解釋

1. 「基於性別」(on the basis of sex)

依照我國立法院通過的公約中文翻譯版本，對「婦女的歧視」是指基於「性別」而做的歧視，然而原文文字係以性（sex）所為的歧視，因此 CEDAW 委員會特別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解釋對婦女的歧視包含了因為「性」以及因為「性別」(gender)所為的歧視。這裡的「性」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而「性別」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正是這類生理差異導致男性與女性之間產生階層關係，並使男性在權力分配和權利行使上處於有利之地位，使女性處於不利地位。男性與女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也可藉由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見一般性建議 28/5)

2. 「任何」(any)

(1) 包含任何有意或無意區別、排斥或限制之行爲本條之「任何」係指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行爲，其影響或目的足以妨礙或拒絕婦女了解、享有或行使其人權和基本自由。值得注意者，該項行爲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皆可能構成歧視行爲。進一步而言，即使無前開區別、排斥或限制行爲，換言之，對女性與男性給予相同或中立的待遇，如果不承認婦女在性別方面本處於弱勢地位且遭遇不平等之現況，其後果可能導致婦女被拒絕行使其權利，則仍可能構成對婦女的歧視。(見一般性建議 28/5)

(2) 包含政府行爲及私人行爲：CEDAW 所指的歧視並不限於政府或以政府名義所爲的行爲（見 CEDAW 第 2 條(e)款、第 2 條(f)款和第 5 條）。例如，CEDAW 第 2 條(e)款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締約國若未能盡力防止侵犯婦女權利或歧視，也可能爲該私人行爲承擔責任。(見一般性建議 19/9)

3. 「人權和基本自由」

依照CEDAW委員會的解釋，在本條中所指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包含：

- (1) 生命權；
- (2) 免於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污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之權利；
- (3) 遭遇國內外武裝衝突時，保障其獲得人道主義之平等保護權利；
- (4)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
- (5) 法律之前平等保護權；
- (6) 家庭中的平等權；
- (7) 有權獲得最完善之身心健康保障；
- (8) 保障工作條件平等之權利。(見一般性建議19/7)

(二) 重要內容

1. 對婦女的歧視之定義擴及基於性別的暴力

CEDAW 委員會基於對婦女暴力保護的重視，於 1992 年作成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將歧視的意義擴及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威脅施加這類行動、壓制和其他剝奪自由的行動等，都是基於性別的暴力。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 CEDAW 之各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見一般性建議 19/6)

三、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也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從增修條文解讀，我國憲法之男女平等是在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與公約第一條的精神相同。

我國民法親屬編歷經數次修正，於 1985 年增修第 1030 條之一加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確立家庭中夫妻財產之性別平等地位。又在 1994 年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將過去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在父母對於子女之親權行使有不一致意見時，以父親之意見為優先之規定宣告違憲，該號解釋表示，「因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之機會已趨均等，就業情況改變，婦女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與男性幾無軒輊，前述民法關於父母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其適用之結果，若父母雙方能互相忍讓，固無礙於父母之平等行使親權，否則，形成爭執時，未能兼顧母之立場，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自與男女平等原則相違，亦與當前婦女於家庭生活中實際享有之地位並不相稱。」並揭櫫：「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9 號

第二條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一、背景及概說

1. 國家有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

第二條所載之義務表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在國家層面充分遵守 CEDAW 所規定之所有權利(見一般性建議 28/6)。CEDAW 委員會所做成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依照第二條規定，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 CEDAW 之下法律義務的所有方面「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換言之，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確保婦女的發展和進步，以改善她們的處境，實現法律上和實際上(*de jure and de facto*)之平等以及與男人間之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見一般性建議 28/9、16) 除此之外，一般性建議 28 號的第 37 段也提到締約國有促進的義務，因此依照該號一般性建議之統整綜合，締約國共有四項義務，說明如下：

(1) 「尊重的義務」(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要求締約國不得以制訂法律、擬定政策、行政計畫或措施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其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之平等權利。

(2) 「保護的義務」(The obligation to protect)

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於私人行爲之歧視，並擬定步驟消除性別歧視之偏見、刻板印象、習俗和其他慣例。

(3) 「實現的義務」(The obligation to fulfil)

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措施、以保障男女在法律上和在實際中上享有平等之權利，包括採取CEDAW第四條第1款及一般性建議第25號所規定之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擬定這些政策時應考慮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the specific needs)爲目標，使婦女能夠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見一般性建議28/9、10)此外，締約國還必須建立並持續改善性別統計資料庫(statistical databases)，並對一般婦女之歧視和針對特殊境遇婦女(women belonging to specific vulnerable groups)歧視之態樣加以分類並進行統計分析。(見一般性建議28/10)

(4) 「促進的義務」(The obligation to promote)

依照一般性建議第28號之第37段，締約國除前三項義務之外，亦應廣泛加強認識和支援其在《公約》之下的其他義務，稱爲促進的義務。(見一般性建議28/37)

2.公約義務不因武裝衝突和緊急狀態而中止

當締約國發生因政治事件或自然災害導致的武裝衝突(armed conflict)或緊急狀態(states of emergency)時，對婦女平等之享有及其行使基本權利會產生嚴重影響和廣泛的後果。因此締約國的義務不因武裝衝突而停止。締約國應針對前開武裝衝突和緊急狀態擬定對於婦女之特殊保障策略並採取適當措施。(見一般性建議28/11)

3.公約應適用於公民及非公民(citizens and non-citizens)

締約國負有義務無歧視地保障在該國領土內或不在該國領土內、但受該國有效控制的公民或非公民，包括難民、尋求庇護者(asylum-seekers)、移徙工人(migrant workers)和無國籍者(stateless persons)。締約國對其影響人權的所有行動負責，不論受影響的個人是否在該國領土內。(見一般性建議28/12)

二、名詞解釋及重要內容

1. 「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1) 國家義務擴及私人行爲所造成之歧視

所謂一切形式的歧視，包含透過作爲或不作爲所導致，也不論這種作爲或不

作為是否是由國家或私人行為者造成的。例如在以下情況都有可能發生歧視：締約國未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確保婦女充分實現其權利(ensur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s)；未制定實現男女平等的國家政策；未實施相關法律等。(見一般性建議28/10) 該條還要求締約國防止私人行為對婦女的歧視。在有些情況下，國際法可能將私人行為者的作為或不作為歸責於國家，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防止私人行為者違反CEDAW之規定產生對婦女的歧視。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對私人行為者進行監督，包括教育、就業、醫療政策等由私人行為者所提供之服務或設施。(見一般性建議28/13)

(2) 包括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based on grounds of sex and gender differences)所實施的差別待遇(different treatment)。「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discriminatory effect)。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見一般性建議28/16)

2. 「譴責」(condemn)

締約國有立即和持續(immediate and continuous)譴責歧視的義務。它們有義務向其人民和國際社會宣稱(proclaim)，其各級政府和機關完全反對(total opposition)各種形式對婦女的歧視以及表達它們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決心。譴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CEDAW條文未明確提及(not explicitly mentioned)或可能新形態(emerging)的歧視形式。(見一般性建議28/15)

3. 「立即」(without delay)

「立即」一詞表明締約國所承擔的義務具有急迫性(of an immediate nature)，應無條件的執行，不得遲延或故意選擇逐步執行(incremental implementation)。締約國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政治、社會、文化、宗教、經濟、資源、或其它考慮因素或面臨的限制等理由，推遲CEDAW的執行。(見一般性建議28/29)

4. 「一切適當辦法」(appropriate means)或「適當措施」(appropriate measures)

(1) 「用一切適當辦法」(pursue by all appropriate means)

所謂用一切適當辦法是使締約國有極大的靈活度(a great deal of flexibility)，

可針對各締約國在消除對婦女歧視方面於其各國所存在的獨特障礙和阻力 (particular obstacles and resistance)，制訂符合該國獨特之法律、政治、經濟、行政和體制框架(institutional framework)的政策。每個締約國都必須對該國選擇之獨特方式的適當性(appropriateness of the particular means)作出合理解釋，並應證明該方式能夠實現預期的成效和結果。(見一般性建議28/23)

CEDAW委員會曾經採取之措施的適當性(appropriateness)做過一些例示，例如：

- (a)採取步驟以預防、禁止和懲罰第三人(third parties)違反CEDAW的行為，包括在家庭和在社區中(community)實施的行為，並向受害者提供賠償(reparation)[保護]；
- (b)為了實現禁止性別歧視及達到男女平等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實現]；
- (c)為公務人員制訂行為守則(codes of conduct)，以確保尊重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
- (d)為所有政府機構、公務人員尤其是法律專業人士和司法機關，提供有關CEDAW原則和條款的教育和培訓方案並撰寫培訓教材；
- (e)開發和制訂有效之指標(valid indicators)，以評估婦女人權狀況和進展，建立和維護按性別分類以及與CEDAW具體條款相關的統計資料庫。(其他例示參見一般性建議28/37、38)

(2) 「適當措施」

該政策必須為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和結果導向(results-oriented)，即必須制訂指標(indicators)、標竿(benchmarks)和時間表(timelines)，以確保給予所有相關單位適當資源，或允許這些單位在實現標竿和目標上發揮各自的作用。為此，該政策必須與主要的政府預算規劃配合以確保政策在所有方面得到充分的財源。(見一般性建議28/28)

5. 「男女平等的原則」

男性與女性間的平等、或性別平等原則的內在意涵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regardless of sex)，都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其專業和作出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stereotypes)、僵化性別角色(rigid gender roles)和偏見(prejudices)的限制。締約國應避免在履行CEDAW義務時僅使用兩性公平(gender equity)的概念，因為在某些國家，兩性公平概念指的是，依照女性和男性各自的需要給予其公平(fair treatment)待遇。除了涵蓋平等待遇(equal treatment)之外，也有可能允許一些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不相同(different)但相當

(equivalent)的待遇。(見一般性建議28/22)

四、特殊形式的歧視

1.交叉形式之歧視

交叉形式(Intersectionality)¹的歧視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caste)、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和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等。性別歧視對不同群體之婦女所為的影響在程度上並不相同。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認知到這些交叉形式歧視(intersec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之存在、承認其對這些婦女的綜合負面影響(compounded negative impact)並禁止這類歧視。締約國還需制訂和實施消除這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四條第1款和25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見一般性建議28/18)

2.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

關於對婦女暴力行為的第19號一般性建議指出，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及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disproportionately)影響著婦女之暴力。這種歧視形式嚴重阻礙了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這種歧視形式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harm or suffering)、或威脅施加這類傷害或痛苦、或者限制或剝奪自由之行為，也包含在家庭或任何其他他人際關係中出現的暴力行為，或係因國家或國家公務人員所為或縱容(perpetrated or condoned)發生的暴力行為。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反CEDAW各條之規範，不論這些公約條款是否明文提及暴力。在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這類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方面，締約國有恪盡職責的義務。(見一般性建議28/19)

3.對於青少年的歧視

締約國有義務促進女童的平等權利、因為女童是女性這一廣泛群體的一部分。在獲得基礎教育(access to basic education)、販運人口(trafficking)、虐待或不當待遇(maltreatment)、剝削(exploitation)和暴力等方面，女童更易(vulnerable)遭受歧視。在這當中，對青少年(adolescents)的歧視情況則更為嚴重。因此，各國應關注青少年或女童的特殊需要，向她們提供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sexual and

¹ 又可稱多重形式

reproductive health)的教育、並實施旨在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HIV/AIDS)、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和少女懷孕(teenage pregnancy)的方案。(見一般性建議28/21)

四、各項之一般性法律義務

1.提供法律保護和廢除或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

本條(a)、(f)和(g)項規定，締約國有提供法律保護和廢除或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締約國必須確保憲法之增修或其它適當的立法手段，將男女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載入國內法，並使之享有優先執行的地位(overriding and enforceable status)。締約國還必須頒布法律，禁止在CEDAW規定的婦女生活之所有領域(in all fields of women's lives)、及婦女的整個生命週期內(throughout their lifespan)對其加以歧視。締約國有義務修改(modify)或廢除(abolish)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regulations)、習俗(customs)和慣例(practices)。特定群體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的婦女、難民、尋求庇護者和移徙婦女(migrant women)、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lesbian women)、身心障礙婦女(disabled women)、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women victims of trafficking)、喪偶婦女(widows)和老年婦女(elderly women)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刑法、規章和習慣法(customary law)及慣例的歧視。(見一般性建議28/31)

締約國批准或加入CEDAW、即承諾將CEDAW納入(incorporate)其國內法律制度、或允許公約在其國內法律秩序中發揮適當的法律效力、以確保在國家層面執行CEDAW條款。在國家層面直接適用CEDAW條款的問題(direct applicabilit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取決於各締約國依其憲法之規定認定條約在國內法律秩序中的地位。不過委員會認為，在依其憲法或法律使條約自動生效或經過特定納入國內法規範秩序之程序的國家中，CEDAW所載婦女之權利可能會受到更強而有力的保護。委員會敦促尚未將CEDAW納入國內法律秩序的締約國考慮將CEDAW納入其國內法，例如，可制訂有關平等的基本法(a general law on equality)以便充分實現第二條要求的CEDAW義務。(見一般性建議28/31)

2.提供適當的救濟辦法

本條(b)項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禁止歧視和促進男女平等的法律提供受違反 CEDAW歧視的婦女適當的救濟辦法(remedies)。這一義務要求締約國向其CEDAW權利受到侵犯的婦女提供賠償(reparation)。這類救濟辦法應包括不同形式的救濟，如金錢賠償(monetary compensation)、回復原狀 restitution)、復健(rehabilitation)和復職(reinstatement)；公開道歉(public apologies)、公開紀念(public

memorials)和保證不再犯(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等措施；修改相關法律和慣例；以及將侵犯婦女人權的加害人繩之以法等。(見一般性建議28/32)

3.基於平等原則對法律進行解釋

根據本條(c)項，締約國必須確保法院適用CEDAW所載的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盡最大可能(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依照締約國在CEDAW之下的義務對法律進行解釋。然而，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法院應提請主管國家機關(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注意國內法，包括國家的宗教法和習慣法(religious and customary laws)與締約國之CEDAW義務不符之處，因為締約國絕不應該以國內法為由作為不履行國際義務的托詞。(見一般性建議28/33)

4.避免任何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行為或作法

本條(d)項規定締約國有義務避免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行為或作法。締約國必須確保國家機構、部門、法律和政策不得直接歧視婦女。還必須確保廢除任何導致歧視效果或結果的法律、政策或措施。(見一般性建議28/35)

5.消除公私領域對婦女之歧視

本條(e)項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消除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對婦女的歧視。(e)在這方面被視為適當的措施種類不限於憲法或立法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確保婦女能夠對侵犯其CEDAW權利之行為提出訴訟，並獲得有效的救濟；積極吸納婦女參與措施的制訂和實施；確保政府在國內應負起責任的課責制度(accountability)；通過教育系統和社區的力量促進教育，支援CEDAW目標的實現；鼓勵人權和婦女非政府組織開展工作；設立必要的國家人權機構或其它機制(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r other machineries)；提供足夠的行政和財務支援(adequate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upport)，以確保採取的措施使婦女的實際生活發生真正的改變。締約國應確保透過國家的管轄法庭或法院(competent national tribunals)和其它公共機構(other public institutions)，保護婦女免受任何歧視行為，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 (any person, organization or enterprise)對婦女的歧視，這些義務也適用於在海外從事業務的國家營利事業單位(national corporations operating extraterritorially)的行為。(見一般性建議28/36)

6. 訴訟權之保障

締約國必須確保婦女能夠援引法律上之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以作為對公務人員或私人違反CEDAW的歧視行為提出訴訟之依據。締約國還必須對婦女提供可負擔、可親近且即時的(affordable, accessible and timely)救濟管道，在必要時為其提供法律扶助(legal aid)和協助，使其主張在獨立、管轄法院或法庭(a competent and independent court or tribunal)中得到公正的聽審並獲得解決。如果對婦女的歧視還構成對生命權(right to life)和身體權(physical integrity)等其它人權的侵犯，如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或其它形式的暴力，則締約國有義務啓動刑事訴訟程序，對加害者(perpetrators)進行審理並對其實施適當的刑事制裁。締約國應提供資金成立一些獨立的協會和中心向婦女提供法律資源(legal resources)、向婦女宣傳其平等權、並協助她們為所遭受的歧視尋求救濟。(見一般性建議28/34)

在某些國家，婦女訴訟權(woman's right to bring litigation)受到法律之限制，或實際上難以獲得法律服務。在某些國家，婦女作為證人的地位和其證詞並不如男性那樣受到尊重或不如男性有份量。這種法律或習俗限制了婦女有效地謀求或保有其平等財產的權利(equal share of property)，削弱了(diminish)她們成為在社區中之獨立、負責和受尊重成員的地位。當國家法律限制婦女的法律行為能力或允許個人或機構的這種做法時，實際上就剝奪了女性與男性平等的權利，限制了婦女養活自己和其撫養之人(dependents)的能力。(見一般性建議21/8)

五、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在我國法規旨在消除性別歧視者包含2002年所制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年制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消除性別為基礎的暴力方面，我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對於性騷擾的防治，需有適當措施使婦女受到性騷擾時有專責機構處理申訴案件，因此我國首先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保障婦女免於性騷擾，並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規定校園性騷擾的防治，並於性騷擾防治法中擴大對各領域之性騷擾防治，該法從防治、申訴及處罰，皆做了全面性的規範。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28號

【與本條相關之CEDAW委員會個人申訴案件】
申訴案件第7/2005號(CEDAW/C/39/D/7/2005)

本件申訴案件係關於一名西班牙婦女是否遭受該國貴族頭銜世襲規定歧視，該名婦女主張西班牙關於貴族頭銜繼承順序的法律規定，亦即長子女雖同樣得繼承頭銜，但女性只有在沒有弟弟時才繼承。因此根據傳統，男性在貴族頭銜的繼

承順序上較女子有優先權。西班牙的相關憲法法院及實務判決並認為貴族頭銜的相關規定來自於悠久的歷史慣例，且該優先順序的規定不違反憲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權。本申訴案件並未進入實質的審查，CEDAW委員會認為就本案件事實的發生是在CEDAW任擇議定書對西班牙生效之前，除非這些事實是在生效日後仍繼續存在，否則委員會不能受理該案件。CEDAW委員會認為，該事件在皇家繼承令發出日即發生且完成，並不具有持續性質，因此以程序不合法駁回該申訴，並未就該慣例和法令進行實質審查。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8 號

第三條 (推動婦女發展進步之義務)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一、背景及概說

相較於第二條之消除歧視義務，本條係課予締約國積極保障婦女得就其權利和自由上能得到充分實現和發展的義務，明白告揭締約國其 CEDAW 之義務不僅止於消除歧視，更應積極幫助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實現其權利。

二、落實 CEDAW 義務之專責機構之設立

CEDAW 委員會重視由專責機構來負責國家婦女事務，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並保障婦女在各領域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因此曾在一般性建議中指出，締約國必須確保在政府的行政機構內部設立強而有力的專門機構 (strong and focused bodies) ——全國婦女機構(national women's machinery) ——以實現 CEDAW 所載第二條及第三條的義務。締約國應由這些機構提出倡議，對法律、政策和方案的籌備和執行情況進行必要的協調和監督，以履行締約國之義務。這類機構應有權直接向最高級別政府(the highest levels of Government)提供建議和分析。該政策還應確保設立獨立的監督機構(independent monitoring institutions)，如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s)或獨立的婦女委員會(independent women's commissions)或賦予現有的國家機構，增進和保障 CEDAW 權利的任務。該政策必須吸納企業、媒體、組織、社區團體(community groups)和個人等私部門(private sector)的參與，爭取在它們的參與下制訂措施以促進私營經濟領域(private economic sphere)實現 CEDAW 目標。(見一般性建議 28/28)

而締約國若有必要依照 CEDAW 第四條對某些領域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時，締約國可在現有之國家機構內或設立新機構以承擔這一責任，如婦女部(women's ministries)、各部或總統辦公室內的婦女部門(women's departments)、監察員(ombudspersons)、法庭(tribunals)或其它公營或私營實體(entities)等，這些機構都應具有擬訂具體方案、監督方案執行及評價方案影響和成果的任務規定。此外，CEDAW 委員會還特別建議締約國與公民社會和代表各婦女團體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collaboration)和諮詢(consultation)。(見一般性建議 25/34)

三、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為促進婦女權益之實質平等，行政院特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2002 年 2 月開始，婦權會採三層級模式運作，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為委員會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為完成行政院之組織改造，2012 年 1 月起婦權會改名為性別平等會，與行政院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專責機構。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 CEDAW 之施行，我國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在行政院下設性別平等處以落實性別專責機構之要求。性別平等處將專責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並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除將維持現行之三級制度及性別聯絡人等運作模式外，並使性別平等扎根部會及地方政府。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5 號、第 28 號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 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一、背景及概說

(一) 締約國之義務不僅是純粹之法律義務

CEDAW條文第一至五條和二十四條構成CEDAW所有實質性條款(substantive articles)的一般性解釋框架(general interpretative framework)，締約國應努力的主要義務有以下三點，締約國應以整合性方式(an integrated fashion)履行這些義務，它們已超出男女平等待遇(equal treatment of women with men)的純粹正式法律義務(purely formal legal obligation)的範疇：(1)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在其法律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内容，並透過管轄法庭及制裁和其它補救辦法確保婦女在公私領域都不受到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機構、企業或私人的歧視。(2)締約國有義務透過實行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3)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prevaling gender relations)及因性別所生之刻板印象(gender-based stereotypes)，這一切不僅透過個人的個別行為而且不論在法律本身、法律及社會結構中(legal and societal structures)或是制度中都對婦女產生影響。(見一般性建議25/6、7)

然而，僅只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皆不足以實現兩性間的實際平等(de facto equality)、亦即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CEDAW不僅要求男女立足點平等(an equal start)，並期待透過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equality of results)的環境以賦予(empowered)婦女權力。另外，僅只保證男女待遇相同(identical)是不夠的。必須考慮到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和文化造成的差異(socially and culturally constructed differences)。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給予男女不同之待遇(non-identical treatment)，以處理(address)這些差異。為了實現實際上的平等還需要實施其他有效的策略，例如解決婦女代表名額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的現象，或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資源和權力。(見一般性建議25/8)

（二）結果平等

欲追求兩性實際上平等或實質平等，講求結果平等(equality of results)會是一種合理的概念(logical corollary)。結果平等所追求者可能是數量和（或）品質(quantitative and/or qualitative in nature)的結果，例如追求女性與男性在各領域中受相關權利或保障之人數要幾乎相等(in fairly equal numbers)、享有同等的收入(the same income levels)、以及擁有同等的決策和政治影響力(equality in decision-making and political influence)等。(見一般性建議25/9)

（三）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之性質

根據CEDAW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手段之一，而不是不歧視或平等原則的例外(the norms of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見一般性建議25/14) 締約國必須有效處理歧視婦女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underlying causes)，才能改善婦女的狀況。委員會在審視女性和男性的生活狀況時必須考慮到其社會與歷史脈絡(in a contextual way)，並採取措施以促進機會、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以歷史沿襲的(historically determined)男性權力模式(male paradigms of power)和生活方式為基礎。(見一般性建議25/10)

在考慮男女之實質平等時，應區別婦女因生理而來的永久需求(permanent needs)，以及因為經歷下列情況所造成的其他需求：過去和現在對婦女的歧視；社會中主宰的性別意識形態(dominant gender ideology)；社會、文化結構和機構中歧視婦女的各種表現。旨在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法律、方案和措施需要持續監測，以避免使可能已失去正當理由的不同待遇永久化(perpetuation of non-identical treatment)。(見一般性建議25/11)

（四）交叉性歧視的特別注意

某些婦女群體除受性別歧視外，還因種族、宗教(religious identity)、身體或精神障礙、年齡、階級、或其它因素的多重形式的歧視(multiple forms of discrimination)。此類歧視首先可能影響到這些群體的婦女，也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或以不同方式影響到男性。締約國可能需要採取具體的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的多重形式的歧視及其對婦女產生的綜合性負面影響(compounded negative impact)。(見一般性建議25/12)

(五) 第四條第1項和第2項之間的關係

1. 第四條第一項之暫行特別措施

締約國根據第四條第1項採取的措施應旨在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它各領域的平等參與(equal participation)。暫行特別措施是締約國實現實際上或實質男女平等的必要策略之一。委員會認為，根據CEDAW採取並執行此類措施的締約國並沒有因採取暫行措施而歧視男性。雖然實施暫行特別措施往往補救(remedies)了過去歧視婦女(pas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所造成的結果，但不論(irrespective of)過去歧視婦女的證據如何，締約國仍應承擔CEDAW規定的義務，改進婦女狀況以實現實際上或實質之男女平等。(見一般性建議25/18)

締約國應明確區分根據第四條第1項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和其它一般性社會政策(general social policies)，前者旨在加速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具體目標，後者旨在改善婦女和女童的狀況。並非所有可能有利於或將有利於婦女的措施都是暫行特別措施。提供一般條件(general conditions)以保證婦女和女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並確保她們過著有尊嚴、不受歧視的生活，這些不能稱之為暫行特別措施。(見一般性建議25/19)

2. 第四條第2項是永久性特別措施

第四條第2項中「特別措施」和第四條第1項之目的明顯不同。第四條第1項的目的是加速改善婦女狀況以實現實際上或實質的男女平等，尋求必要的結構、社會和文化變革，以糾正過去和現在歧視婦女的形式和後果，並向婦女提供補償。這些措施是暫行特別措施。(見一般性建議25/15)第四條第2項係針對因男女生理上的差異而給予他們的不同待遇(non-identical treatment)作出了規定，這些措施是永久性措施(of a permanent nature)，至少直至CEDAW第11條第3款中提到的科學技術知識證明有理由進行重新審視。(見一般性建議25/16)

二、名詞解釋及重要內容

(一) 「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在CEDAW準備文件(travaux préparatoires)中，曾使用不同的術語表示第四條第1款中的「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在以前的一般性建議中也使用各種術語。締約國往往把矯正、補償和促進意義(in its corrective, compensatory and promotional sense)的術語「特別措施」(special measures)，與「平權行動」

(affirmative action)²、「積極行動」(positive action)、「積極措施」(positive measures)、「反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和「積極的區別對待」(positive discrimination)等術語等同起來。美國將對於矯正、補償和促進實質平等的用語稱為「積極優惠待遇」(affirmative action)，而在歐洲或某些聯合國文件則稱為「積極行動」(positive action)但「積極行動」在國際人權法中有另一個含義，用於說明「積極的國家行動」(國家採取行動的義務相對於國家不採取行動的義務)。因此，「積極行動」這個術語不明確，因為其意思不限於CEDAW第四條第 1 款中所理解的暫行特別措施。「反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或「積極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這兩個術語也被專家批評不恰當。(見一般性建議25/注4) 根據審議締約國報告的慣例，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於報告中統一使用第四條第1項之「暫行特別措施」這一術語。(見一般性建議25/17)

(二) 「暫行」(temporary)

第四條第 1 項明確指出此類特別措施的「暫行」性質。因此，不應將此類措施視為永久的需要，即使「暫行」其實是意味著長期將採取此類措施。暫行特別措施的延續時間應根據處理具體問題的效果而定，不應預先確定。如果預期效果已實現並持續了一段期間，則必須中止暫行特別措施。(見一般性建議25/20)

(三) 「特別」

雖然「特別」這一術語與人權論述相符，但仍然應對其作出謹慎之解釋。有時，使用該術語會讓婦女和其它受歧視的群體顯得脆弱、易受傷害或是需要額外或特別的措施才能參與社會或在社會中競爭。但在制定第四條第1項時，「特別」的真正含義是這些措施旨在實現特定具體目標。(見一般性建議25/21)

(四) 「措施」(measures)

1. 定義

「措施」這一術語廣泛包括各種立法、執行、行政和管制手段及政策和慣例，如：資源的分配和(或)重分配；優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符合特定目標之招募、雇用和升遷(targeted recruitment, hiring and promotion)；在一定期間設定數量指標和配額制度等。(見一般性建議25/22)

採取並執行暫行特別措施可能導致對於某些問題的討論，例如：受到保護的群體或個人是否具有應有之資格(qualifications)和能力(merit)？以及是否會特別

² 在台灣通常將 affirmative action 譯為「優惠性差別待遇」

保障在政治、教育和就業等領域資格或能力較低於男性的婦女。由於暫行特別措施旨在加速實現實際上或實質之平等，所以締約國應認真審查資格和才能問題是否涉及性別偏見，特別是在公私部門就業領域，因為資格和才能往往是由規範和文化認定的，因此在任命、甄選或選舉擔任公職和政治職務的人員時，除資格和才能以外的因素或許也應該納入考量，包括實行民主公正原則和投票選擇因素 (electoral choice)。(見一般性建議25/23)

其他有些人權公約也允許暫行特別措施，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包括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在內的條約監測機構的慣例都顯示，這些機構認為，要想達成各該條約的目標，必須執行暫行特別措施。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主持下通過的各項公約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各種文件也都規定採取此類措施。聯合國婦女問題世界會議通過的成果文件，包括 1995 年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會議行動綱要及其2000年後續行動審查，皆提到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實質平等的工具。(見一般性建議25/注3)

2. 區分暫行特別措施與一般性政策

締約國應明確區分暫行特別措施和其它一般性社會政策，前者旨在加速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具體目標，後者旨在改善婦女和女童的狀況。締約國應注意，並非所有現在或將來可能會有利於婦女的措施都是暫行特別措施。(見一般性建議25/26)締約國在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時，應分析婦女在所有生活領域以及特定、有針對性之領域中的狀況。締約國應評估暫行特別措施對國內特定目標的潛在影響，並採取它們認為最適當的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見一般性建議25/27)

3. 暫行特別措施之選擇

締約國應說明選擇一種措施而不選擇另一種措施的理由。實施此類措施的理由應包括：說明婦女或受交叉形式歧視之特定婦女群體的實際生活狀況，包括決定其生活和機會的各種條件和影響；以及實施此類暫行特別措施將加速改進她們在締約國的狀況。與此同時，亦應闡明這些措施和一般性措施與努力改善婦女狀況之間的關係。(見一般性建議25/28)締約國應就未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作出充分的

解釋，且不能以下列方式為理由不採取相關暫行特別措施：例如聲稱無能為力；或宣稱不行動的原因是因為市場力量或政治力量對該歧視占有主導地位。(見一般性建議25/29)

4. 暫行特別措施之特別報告

締約國可就若干條款提出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報告。根據第二條，請締約國就這些措施的法律或其它依據提出報告，並說明選擇某種措施的理由。此外，還請締約國詳細說明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立法，特別是對該暫行特別措施的強制性質或自願性質作出說明。(見一般性建議25/30)根據有關條款提出的報告應提到具體的目標和指標、時間表、選擇特定措施的理由、讓婦女能夠參與這些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監督執行情況和進展的機構。同時還請締約國說明受某措施影響及因暫行特別措施而有機會參加某領域的婦女人數，或說明國家打算在多長時間內向多少婦女重新分配多少資源和權力。(見一般性建議25/36)

5. 暫行特別措施之法源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法律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的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立法應能指示應採取哪種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一個或數個特定目標。關於就業或教育的具體立法也可提供此類指導。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有關立法之規範對象應包括政府及私營組織或企業。(見一般性建議25/31)這類暫行特別措施可包括公務員制度、政治領域以及私營教育和就業部門。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營或私營就業部門的社會夥伴（social partners）也可通過談判達成此類措施，或由公營或私營企業、組織、機構和政黨在自願的基礎上予以實施。(見一般性建議25/32)

6. 暫行特別措施之行動計畫

委員會重申，應根據具體國情和問題之具體性質，擬訂、實施和評估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例如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她們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慮到此類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有害影響，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這種影響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還應在其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這種措施失敗的因素。(見一般性建議25/33)

7. 暫行措施之性別統計

委員會提請注意並重申其關於婦女狀況統計資料的一般性建議第9號，建議締約國提供按性別分類的資料，以便衡量在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方面取得的進展和暫行特別措施的效果。(見一般性建議25/35)

三、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以性別平等相關的決策或諮詢機構為例，為了保障女性之觀點和經驗能在性別平等相關決策中受到重視，對於這些機構的成員皆有對於婦女之成員比例有一定之保障。2005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之 1/3 以上」原則，大幅提升女性參與比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的委員會從 2006 年的 53.91% 提升至 2011 年 92.63%，促進男女共同參與決策。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也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也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委員，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對於這些性平機構及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應定期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檢討其成效。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25號

第五條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一、背景及概說

CEDAW 關切社會習俗和文化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各國文化皆存在某些對於女性歧視和強化男尊女卑觀念的實踐，這些實踐使得男女平等之達成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習俗和文化對於刻板印象所生之偏見，是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實質平等的重要工作。

二、CEDAW 對幾項文化習俗的一般性建議

1. 女性生殖器殘割(female circumcision)

CEDAW 委員會關切某些國家女性生殖器殘割習俗和對婦女健康有害的其他傳統習俗仍然存在，因此向各締約國建議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根除女性生殖器殘割習俗，並要求締約國在其國家衛生政策內明確載明旨在消除女性生殖器殘割的適當策略。(見一般性建議第14號)

2. 一夫多妻制婚姻

CEDAW 委員會表示一夫多妻婚姻抵觸男女平等之原則，會給婦女和受其撫養之人帶來嚴重的情感和經濟方面的後果，這種婚姻應予限制和禁止。有些締約國在憲法上保障平等權利，卻按照屬人法或習慣法允許一夫多妻的婚姻，這違反了婦女的憲法權利，也有違CEDAW第5條(a)項的規定(見一般性建議21/14)

三、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之民法歷次修正大幅度修改了舊有對於婦女之限制和不平等的習俗與慣例，包括取消招贅婚與嫁娶婚的差異、子女得從母姓等。以子女之從姓為例，我國傳統上傳遞宗祠香火的觀念相當深厚，因此子女的從姓過去以從父姓為唯一的選項，僅在招贅婚的情況下可以從母姓。1985年民法修改從姓的規定開放讓因為女性家族無兄弟可以傳遞娘家香火之情況下，可以讓子女從母姓，但該規定仍然以傳遞家族之父姓為思考基礎，仍然有違男女平等原則。民法遂於2007年進一步修改夫妻間得約定子女之從姓，使得子女之從姓以夫妻間之約定為原則，即在

法律的層次上打破了過去子女從父姓的習慣。我國仍有許多不利於婦女的習俗尙未能修改，例如祭祀、喪禮中重男輕女的習俗，以及單身女性於死後不能歸於宗祠或祖墳的習俗。這些文化和習俗仍有待改進。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第14號、第21號第14段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一、背景及概說

貧窮和失業增加販賣婦女(trafficking in women)的機會。除既有的販賣婦女形式外，還有新形式的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例如性觀光(sex tourism)，或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勞工到發達國家去工作，安排發展中國家婦女同外國人結婚，這些做法與婦女平等享有權利以及尊重其權利和尊嚴都不相容(incompatible)。它們使婦女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見一般性建議19/14)貧窮和失業促使很多婦女包括年輕少女從事色情行業。娼妓尤其容易受到暴力，她們由於地位不合法，往往被邊緣化(marginalize)。她們需要平等的法律保護，使她們不受到性侵害或是其他形式的暴力。(見一般性建議19/15)戰爭、武裝衝突、占領領土(occupation of territories)等往往導致娼妓人數以及販賣婦女和對婦女進行性攻擊(sexual assault)的行為增加，需要採取具體的保護和懲罰性措施(punitive measures)。(見一般性建議19/16)

二、聯合國禁止人口販運的公約和議定書

1. 《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之規定

聯合國於 1949 年於大會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關切「淫業以及因此而起之販人操淫業之罪惡，侮蔑人格尊嚴與價值，危害個人、家庭與社會之幸福」因此將人口販運和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行為認定為國際間所譴責之罪行。依據該公約的規定：

(1)第一條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對於意圖滿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應處罰：

- a.凡招雇、引誘或拐帶他人使其賣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 b.使人賣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2)第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並同意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應處罰：

- a.開設或經營妓院，或知情出資或資助者；
- b.知情而以或租賃房舍或其他場所或其一部供人經營淫業者。

(3) 締約國之義務包括

A. 第十六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意經由其公私教育、衛生、社會、經濟及其他有關機關採取或推進各種措施以防止淫業並對淫業及本公約所指罪行之被害人使之復原並改善其社會地位。

B. 第十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對移入或移出人口遷動，依照本公約所規定之義務，採取或續施必需辦法，取締販賣男女以賣淫為業。各締約國特為擔允：

a. 制定必要之規章，對移入國境或移出國境之人等尤其婦女兒童，在其抵境及離境地點與途中，予以保護；

b. 設法為適當之宣傳，曉諭民眾，告以上述販人賣淫之危險；

c. 採取適當辦法，於火車站、飛機場、海港、沿途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嚴為監督，以防止國際販賣人口賣淫為業；

d. 採取適當辦法使顯係從事此種販賣之主犯及從犯或被害人抵境時，主管當局即能獲悉。

C. 第十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依本國法律之規定，並在不妨礙因犯法而須予追訴或採取其他行動之情形下，盡可能：

a. 在國際販賣人口使操淫業之貧困受害者遣送回籍辦法籌畫竣事以前，對於此等人暫時妥予照料並維持其生活；

b. 將第十八條所稱之人自願被送回籍者或由聲明負責管理之人認領者，或依法判令驅逐出境者遣送回籍。遣送回籍應於獲得送往國知悉被遣送人之形貌、國籍及抵達邊境之地點、日期等事表示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約各締約國應予此等人以通過其領土之便利。

前項所稱之人如無力自償回籍費用，又無配偶、親戚或監護人為之代付，則將其送至距向原籍國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或飛機場之回籍費用，應由其現居國家擔負，至其餘途中費用，則應由原籍國擔負。

D. 第二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辦法，對各種介紹職業之機關加以監察，以防求謀就業之人，尤其婦女兒童，有被誘賣淫之危險。

2. 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根據 2000 年聯合國通過《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中在其附錄二有《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係針對婦女與兒童的人口販運，此議定書的目的是在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行動預防和打擊國際販運人口，

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必須採取全面性的國際作法(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 approach)，包括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之原住地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the countries of origin, transit and destination)皆應採取預防販運、懲治販運者(traffickers)和保護販運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透過保護被害人國際公認的人權對他們進行保護。該第三條所規定的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a position of vulnerability)，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recruitment)、運送(transportation)、轉移(transfer)、窩藏(harboring)或接收(receipt)人員。剝削(exploitation)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forced labour or services)、奴役(slavery)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servitude)或切除器官(removal of organs)」(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序言)

三、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為避免青少年或女童遭性剝削及從事性交易，我國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也加以明確規範：

- 1.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2.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

第二部分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一、背景及概說

本公約所指的政治參與是以具備有以下條件為前提：也就是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21 條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之規定，公民均享有在定期選舉中的選舉和被選舉權，這種選舉應是普遍(universal suffrage)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secret ballot)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見一般性建議 23/6) 一個國家的「政治和公共生活」(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是指政治權力的行使，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權力。「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公共行政的各方面以及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層級制定(formulation)和執行(implementation)政策。這一概念還包括公民社會的許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員會(public boards)、地方公民會議(local councils)以及諸如各政黨、工會、專業或職業公會(professional or industry associations)、婦女組織、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見一般性建議 23/5)

婦女一般從事私人或家庭領域活動，負責生育和撫養子女，所有社會都將這些活動視為次等(inferior)。相形之下，範圍涉及除私人及家庭領域之外的各種公共生活活動受到尊重和尊敬。男性歷來既支配公共生活，又掌有權力將婦女限制並約束在私人領域之內。(見一般性建議23/8)儘管婦女在支撐家庭和社會方面扮演主要角色，並對人類發展作出貢獻，但她們被排斥在政治領域和決策過程之外，而這些決策過程卻會決定她們日常生活的模式和社會的未來。(見一般性建議 23/9)

在所有國家中，價值觀和宗教信仰等文化環境、以及男性未能分擔與組織家務(the organization of the household)和撫養子女有關的工作、和相關支援服務的缺乏等，一直是阻礙(inhibiting)婦女參與公共生活能力的最重要因素。在所有國家中，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一直是將婦女限制(confining)在私人生活領域並妨礙

婦女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一個因素。(見一般性建議23/10)

二、名詞解釋及重要內容

(一) 各款之立法目的

1.第7條(a)款之目的

CEDAW委員會認為本款的目的在於：

- (1)促使民選職位上(publicly elected positions)的性別人數平衡；
- (2)確保婦女了解其投票權、以及這一項權利的重要性及如何行使此權利；
- (3)確保克服平等方面的障礙，其中包括因文盲(illiteracy)、語言、貧困和妨礙婦女行動自由而造成的障礙；
- (4)協助具有前述障礙狀況的婦女(women experiencing such disadvantages)行使其投票權和被選舉權。

本款也禁止對婦女享有的選舉權施加對男性不適用或對婦女產生重大影響的限制或條件。例如，規定只有一定教育程度、擁有最起碼財產資格或非文盲的人才享有選舉權，這不僅不合理，侵犯了普遍受到保障的人權，而且也會對婦女產生重大影響，從而違反CEDAW的條款。(見一般性建議23/23)

2.第7條(b)款之目的在於：

- (1)婦女在制定政策方面的代表權平等(Equality of representation)；
- (2)婦女享有擔任公職的平等權利(equal right to hold public office)；
- (3)針對婦女的徵聘是公開的而且可上訴(open and subject to appeal);
- (4)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見一般性建議 23/46)

第7條(b)有助於將性別議題主流化(the mainstreaming of gender issues)，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gender perspective)。(見一般性建議23/25)

3.CEDAW委員會認為在第7條(c)款之目的在於：

- (1)確保頒布有效立法使能夠防止對婦女的歧視；
- (2)鼓勵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和政治協會採用策略鼓勵婦女代表及婦女之參與。(見一般性建議23/47)

(二) 婦女行使政治權利所面臨之困難

儘管幾乎所有締約國都通過了憲法或其他法律條文，規定男女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享有平等的選舉權，但是很多國家的婦女在這項權利的行使方面仍舊

面臨困難。(見一般性建議23/19)

損害這些權利的因素如下：

1. 婦女往往不若男性容易取得有關候選人以及政黨的政綱 (party political platforms) 和投票程序的資料，政府和政黨沒有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資訊。阻礙婦女充分而平等地行使她們的選舉權的另一些重要因素還包括婦女身為文盲，缺乏相關知識以致不了解政治制度或是政治倡議和政策對她們生活的影響等。
2. 婦女雙重的工作負擔 (double burden of work) 和財務上的限制使她們沒有充分的時間或機會注意選舉活動和完全自由地行使選舉權。
3. 許多國家的傳統、文化社會和文化上的陳規舊習及社會文化刻板印象 (social and cultural stereotypes) 阻礙了婦女行使選舉權。許多男性通過勸說或直接行動 (persuasion or direct action) 包括替婦女投票來影響或控制婦女的投票。應當防止任何這類做法。
4. 在一些國家，妨礙婦女參與社區公共或政治生活的其他因素包括：婦女的行動自由 (freedom of movement) 或參與權 (right to participate) 受到限制，對婦女的政治參與普遍存在消極態度，或是選民不信任、不支持女性候選人等等。此外，有些婦女認為政治是令人討厭的 (distasteful)，因而避免參與政治活動。(見一般性建議 23/20)

因此國家應該注意選舉方式對於婦女產生重大影響的限制條件，即使表面上該限制條件與性別無關。投票方式 (balloting)、議會席位的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seats)、選區的選擇 (the choice of district) 均對當選議會議員的婦女所占的比例有重要影響。各政黨應該本著機會平等 (the principles of equal opportunity) 和民主的原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的問題。(見一般性建議23/22)

(三)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1. 積極的暫行特別措施

移除法律上的障礙 (de jure barriers) 是必要的，但這是不夠的。雖然未能給予婦女充分和平等的參與可能不是有意的 (unintentional)，而是過時的慣例和程序的結果 (outmoded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但是這些程序和慣例無意間也提升了男性的地位。CEDAW 第 4 條鼓勵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充分實施第 7 和第 8 條。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吸收 (recruiting)、在財務上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

參與的競選活動，規定保障之名額及比例(numerical goals and quotas)，刻意任命婦女擔任在各個社會的日常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在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但是要想克服數世紀以來男性在公共領域所占的支配地位，婦女還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鼓勵和支持，以實現充分、有效的參與。這種鼓勵措施必須由各締約國以及各政黨和政府官員領導。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暫行特別措施明確用來支持平等原則，因此也符合保障全體公民人人平等的憲法原則。(見一般性建議 23/15)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是，婦女在普遍參加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率能達到 30%至 35%(一般稱為「關鍵人數(critical mass)」)，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政治生活就會充滿新的活力。(見一般性建議 23/16)

2. 破除一切阻礙

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將使婦女能夠更充分地參與社區生活。婦女對於男性的經濟依賴，會阻礙她們作出重要的政治決定，並阻礙她們積極參與公共生活。婦女承受雙重的工作負擔、經濟上的依賴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時間長而且不具靈活性(inflexible)，使婦女無法更加積極地參與。(見一般性建議23/11)新聞媒體製造的刻板印象(stereotyping)將婦女的政治生活侷限在環境、兒童和保健等問題上，而排除在財政、預算管制(budgetary control)和解決衝突(conflict resolution)等方面的責任之外。婦女從事專業的參與度很低，而政治人物往往從專業人員中產生，因此這又是一個障礙。(The low involvement of women in the professions from which politicians are recruited can create another obstacle.)一些國家是有女性領導人掌權，但這可能是其父親、丈夫或其他男性親屬的影響所致，而不是她們本身參選成功的結果。(見一般性建議23/12)

(四) 確保女性平等參與政府決策

1. 參與政府決策

締約國有責任在它們的管轄範圍內任命婦女擔任高級決策職位並且理所當然地(as a matter of course)徵求和吸取廣泛代表婦女意見和利益的團體的意見。(見一般性建議23/26)締約各國還有義務確保查明和克服阻礙婦女充分參與政府政策制定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只是象徵性的任命幾個婦女而就感到自滿以及阻礙婦女參與的傳統和習慣態度。如果婦女在政府高層沒有廣泛的任職或者沒有得

到適當的諮詢，甚至根本沒有得到諮詢，政府的政策就將是不全面的和沒有效用的。(見一般性建議23/27)締約各國有權力任命婦女擔任高級的內閣和行政職位，而各政黨也有責任確保將婦女列入政黨名冊，並在有可能成功當選的地區被提名競選。締約各國也應努力確保任命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條件下擔任政府諮詢機構(advisory bodies)的職務。並且這些機構應根據情況考慮具代表性之婦女團體的意見。政府的基本責任是鼓勵採取這些倡議行動來領導和引導輿論並改變歧視婦女或阻礙婦女參與政治和公眾事務的態度。(見一般性建議23/28)

若干締約國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級內閣成員(senior cabinet)和行政職位並成為政府諮詢機構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規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同樣合乎條件的情況下(equally qualified)，優先考慮(preference)婦女提名人；通過一項規定，在公共團體(public body)中任一性別成員均不應少於40%；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定婦女保障名額(quota for women members)；和諮詢(consultation)婦女團體意見，確保具有資格之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並且編制及持續更新這類婦女的名冊(registers)；在公共團體和公共職位的任命中便利(facilitate)婦女的提名。在私營組織於提名諮詢機構成員之人選時，締約各國應鼓勵這些組織提出符合資格且適合的婦女作為這些機構的成員。(見一般性建議23/29)

2.確保女性參與非政府組織

鑑於政黨在決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各國政府應鼓勵政黨審查婦女是否充分且平等地參與它們的活動，如果情況並非如此，則應找出問題的起因。應該鼓勵政黨採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提供資料、資金和其他資源，來克服防止婦女充分參與和實現代表權的障礙，並確保婦女實際上有平等機會擔任政黨幹部(party officials)和被提名為選舉的候選人。(見一般性建議23/32)

某些國家的政黨已採取的措施包括將其管理單位的某一最低限度數目或百分比的職位(minimum number or percentage of positions)保留給婦女，從而確保提名的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並確保婦女沒有一律被分配到較不利的選區(less favourable constituencies)或黨名單上最不利(the least advantageous positions)的職位。締約國應確保這一類暫行特別措施不違反禁止歧視的法律或其他憲法上之平等保障。(見一般性建議23/33)其他組織(像是工會和政黨)有義務以執行理事會性別比例均等(gender-balanced representation)的方式於其章程、在執行這些規則和成員資格的組成方面表示它們對性別平等原則的承諾，以便這些組織得到社會所有領域的充分平等參與及兩性的貢獻的好處。(見一般性建議23/34)

四、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憲法第 134 條明文規定婦女之保障名額：「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過去在修憲時，儘管政府之民意機關及組成屢有修正，但皆有規定婦女保障名額。現行憲法僅餘立法委員為中央級民意機關，憲法對於立法委員的婦女名額亦有保障，但係針對政黨不分區的立委。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至於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則為四分之一，適用於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規定在「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一、背景及概說

CEDAW第8條規定各國政府有責任確保婦女有機會參與各層級國際事務以及各領域的活動，促使她們參與經濟和軍事事務，參與多邊(multilateral)和雙邊(bilateral)外交活動並將其納入國際和區域會議的官方代表團。(見一般性建議23/35)從對各締約國的報告來看，很明顯大部分政府的外交和外事機構中，婦女任職的人數不足，特別是在最高級別上。婦女常常被派往對該國的外交關係而言，較不重要的使館。在某些情況下，婦女的任命還會因婚姻狀況方面的限制而受到歧視。有時，在相當職位(parallel position)上的婦女得不到男性外交官所享有的配偶和家庭福利待遇。婦女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往往被排除，因為他們假定婦女要承擔家務責任(domestic responsibilities)，包括假定她們必須照顧家庭中受撫養的人(family dependants)，而無法接受任命。(見一般性建議23/36)

很多常駐聯合國和其他國際組織的代表團中都沒有女性外交官，也很少有在較高級別(senior levels)任職的婦女。那些負責確定設立國際和全球目標、議程和優先次序的專家會議(expert meetings and conference)，也有類似的情況。聯合國系統的組織，以及在區域性經濟、政治和軍事機構已成為重要的國際公共雇主(international public employers)，但即使在這些組織及機構中，婦女仍然是少數，且主要集中在較低級別的職位(lower-level positions)。(見一般性建議23/37)由於在任命、拔擢人員至相關外交或國際組織職位及參加官方代表團方面往往缺少客觀的標準(objective criteria)和程序，婦女很少有機會像男人一樣，在國際上平等地代表本國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工作。(見一般性建議23/38)

全球化使男女平等地參與國際組織的問題變得越來越重要。把性別觀念和婦女人權納入所有國際組織的議程中，是各國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很多關於全球性的問題，例如建立和平(peacemaking)和解決衝突、軍費支出(military expenditure)與解除核武(nuclear disarmament)、發展與環境、對外援助(foreign aid)和重新調整經濟結構(economic restructuring)等問題的關鍵性決定，都還是在婦女參與有限的情況下作出來的，這與婦女參與這些領域的非政府組織活動之情況形成鮮明的對比(in stark contrast)。(見一般性建議23/39)讓大批婦女參與國際談判、維持和平活動、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調解(mediation)、人道主義援助

(humanitarian assistance)、社會和解(social reconciliation)、和平談判以及國際刑事司法制度，將非常重要。在解決武裝或其他衝突問題時，性別觀點和分析有助於理解其對男女所帶來的不同影響。(見一般性建議23/40)

二、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過去許多國家舉行之考試有性別的限制，或是在男女需用名額上男多於女。例如：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曾分定男女錄取名額，1996年以後，在婦女團體的積極努力下取消了性別的限制。2000年時考試院作成決議，由於某些職務在男女員額需求上不同，因此仍允許監所管理員、法警、執達員類科擬分定男女需用名額。嗣後考試院也於2003年刪除關務人員特考中「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或限制報考性別」的規定，法警之性別限制亦在2005年刪除。目前各類國家考試，都沒有性別限制，但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因工作性質特殊，有女監與男監之分，而有不同的需用名額，為應該機關實際任用需要，因此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依照性別有不同之錄取名額。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23號

第九條

- 1.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 2.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一、背景及概說

國籍對於充分參加社會生活至為重要。婦女沒有國民或公民的地位，就沒有選舉或擔任公職的權利，並且可能無從獲得公共福利和選擇居所(residence)。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或由於丈夫或父親改變國籍，而使其國籍被恣意改變。(見一般性建議21/6) CEDAW委員會甚至希望女性戶籍及住所的問題能像有關國籍的情形一樣處理。委員會發現，各國法律不一定會允許婦女選擇其自己的戶籍。不論其婚姻狀況為何，成年婦女都應能根據自己的意願改變戶籍，就像有關國籍的情形一樣，讓婦女在與男性相同的基礎上，有選擇戶籍的權利。(見一般性建議21/9)

二、女性於國際間遷徙之特殊問題

有女性移工在本國工作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women migrant workers)包括在她們自己的社區內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權利。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一) 取消對移徙的歧視性禁令或限制

締約國應立即廢除對婦女移徙的歧視性禁令(discriminatory bans)和限制。締約國應確保本國簽證制度(visa schemes)不會對婦女造成間接歧視，讓女性移工可不受限制地受雇於某些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類別(certain job categories where men predominate)，也不排除某些以女性為主的職業(female-dominated occupations)於簽證制度之外。締約國還應解除有關禁止女性移工與國民或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s)結婚、懷孕或獲得獨立住所(independent housing)的禁令(CEDAW第2條(f)款)。

(二) 對女性移工權利的法律保護

締約國應確保憲法、民法及勞工法為女性移工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權利和保護，包括組織權和自由結社權(the right to organize and freely association)。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的契約具有法律效力。特別是，它們應確保以女性移工為主的

職業，如家務工作(domestic work)和某些形式的娛樂工作，都受到勞工法的保障，包括工資和工時法規(wage and hour regulations)、健康和 safety codes)以及假日和休假法規(holidays and vacation leave regulations)。這些法律應包括監督女性移工工作場所條件(workplace conditions)的機制，尤其是在以她們為主的工作類別中(CEDAW第2(a)、(f)和11條)。

(三) 救濟管道(access to remedies)

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在其權利受到侵犯時，有能力獲得救濟(have the ability to access remedies)。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CEDAW第2(c)、(f)和3條)：

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在她們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有可能獲得救濟。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CEDAW第2(c)、(f)和3條)：

1. 頒佈和執行有關法規，包括適當的法律救濟措施和申訴機制，並建立使用方便的爭端解決機制，保護合法和非法女性移工免遭歧視或基於性別的剝削和虐待；
2. 廢除(repeal)或修改(amend)有礙女性移工使用法院和其他救濟制度(system of redress)。其中包含有關因剝削或虐待提出申訴，及在等候調查期間喪失工作許可，導致收入損失並可能遭到移民當局驅逐出境的法律。締約國應在更換雇主或贊助人(supporter)的過程中保留彈性，不在勞工申訴虐待的案件中將其驅逐出境(deportation)；
3. 確保女性移工有機會獲得法律協助，也有機會訴諸法院並向負責執行勞工法規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包括獲得免費法律扶助(legal aid)；
4. 提供那些想要離開虐待她們的雇主、丈夫或其他親屬的女性移工，臨時之庇護所(temporary shelter)，並在審判期間提供安全的庇護所。

(四) 對行動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的法律保護

締約國應確保雇主和招聘者(recruiters)不沒收(confiscate)或銷毀屬於移徙婦女的旅行或身份證件(travel or identity documents)。締約國還應採取步驟，制止將女性移工強行隔離(forced seclusion)或鎖在家中，尤其是那些從事家事服務(domestic services)的女工。警官(police officers)應接受培訓，以保護女性移工免於受虐待的權利(CEDAW第2(e)條)。

(五) 非歧視性家庭團聚計畫(family reunification)

締約國應確保移徙工人家庭團聚計畫(family reunification schemes)不構成直接或間接的性別歧視(CEDAW第2(f)條)。

(六) 非歧視性居留法規

如女性移工獲得居留證(residency permits)的前提是雇主或配偶(spouse)的擔保，締約國應頒佈有關獨立居留身份(independent residency status)的規定。應制定法規，允許從虐待她的雇主或配偶處逃離，或給予因申訴雇主或配偶虐待遭解聘的婦女合法居留(legal stay) (CEDAW第2(f)條)。

(七) 培訓和意識覺醒(awareness-raising)

締約國應強制(mandatory)為有關公營和私營職業介紹所(recruitment agency)和雇主以及刑事司法人員(criminal justice officials)、國境警察(border police)、移民當局(immigration authority)、和社會服務及保健人員等相關國家工作人員參加其所舉辦的女性移工權利之意識覺醒課程，並開展具性別敏感度(gender sensitivity)的訓練(CEDAW第3條)。

(八) 監督系統(monitoring system)

締約國應通過法規並設立監督系統，以確保招聘人員和雇主尊重所有女性移工的權利。締約國應密切監督職業介紹所(recruiting agents)，並對它們的暴力、脅迫、欺騙或剝削行為予以起訴(CEDAW第2(e)條)：

1. 服務的取得

締約國應確保為女性移工提供在語言和文化上適當且具有性別敏感度的服務，包括語言和技能培訓方案、緊急收容中心(emergency shelters)、保健服務、員警服務(police services)、文娛節目，以及專為家事服務工(domestic workers)和被隔絕在家中(secluded in the home)之女工等女性移工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設計的方案。無論受虐者的移民身份如何，都必須向她們提供相關的緊急和社會服務(CEDAW第3、5和12條)。

2. 合法或非法(documented or undocumented)女性移工被拘留時(in detention)的權利

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在被拘留時，免遭歧視或基於性別的暴力，並確保孕婦和哺乳婦女(breastfeeding mothers)以及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獲得適當的服務。

締約國應審查、廢除(eliminate)或修改導致過多女性移工因移徙原因而被拘留的法律、法規或政策(CEDAW第2(d)和5條)。

(九) 幫助女性移工融入社會(social inclusion)

締約國應通過政策和方案，使女性移工能夠融入新的社會。在從事此類工作時應依照CEDAW尊重女性移工的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保障她們的人權(CEDAW第5條)。

(十) 保護無證女性移工(undocumented women migrant workers)

儘管無證女性移工沒有移民身份(immigration status)，締約國仍有義務保護她們的基本人權。無證女性移工在有生命危險或可能遭受殘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時；或在她們被迫從事強制性勞動(forced labour)，滿足基本需要的權利可能被剝奪的情況下；包括在健康出現緊急問題或懷孕及分娩時；或如果她們遭到雇主或其他人的身體虐待和性虐待，必須有機會尋求法律救濟和司法手段。如果她們被逮捕或拘留，締約國必須確保無證女性移工受到人道待遇(humane treatment)並可訴諸適當法律程序，包括免費法律扶助。在這方面，締約國應廢除或修訂有礙無證女性移工訴諸法院和其他救濟管道的法律及慣例。如果驅逐出境無法避免，締約國需要分別處理每一件個案，適當考慮與性別有關的情況以及原籍國(the country of origin)侵犯人權的危險(CEDAW第2(c)、(e)和(f)條)。(見一般性建議26/26)

三、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依照國籍法規定，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者，不當然取得我國國籍，限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符合一定要件(如無犯罪紀錄、放棄原始國籍之證明、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並在我國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始可申請我國籍。我國對於外國人在台工作，依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原則上須經雇主申請許可，並限制行業別。但外國人如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可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

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人民的配偶時，並不適用前述規定。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國民結婚者，可以申請在臺定居(兩岸關係條例第16條)，或是於依法進入臺灣與配偶團聚後，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四年後可申請長期居留，最後申請在台定居(同法第17條)。

而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同法第 17-1 條)。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第26號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一、背景及概說

CEDAW委員會自1983年來審議來自各締約國的報告，儘管這些報告來自於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這些國家都在不同程度上(in varying degree)因社會文化因素仍存在對婦女的刻板印象，而使性別歧視持續並且阻礙CEDAW第五條的執行。因此CEDAW委員會認知到教育的重要性，希望各締約國能有效的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導方案(public information programmes)，藉以消除會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習俗。(見一般性建議第3號)

另外，有些國家採取了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forced pregnancies)、強迫人工流產或結紮(sterilization)。為了對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contraceptive measures)作出充分告知相關訊息後的決定(informed decision)，各國需讓婦女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資訊，並能按照CEDAW第10條(h)項獲得接受性教育(sex education)和計劃生育服務(family planning services)的機會。(見一般性建議21/22)

二、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2004 年我國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目的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同法第 1 條)。該法禁止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或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同法第 12 至 14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同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同法第 17 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同法第 18 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同法第 19 條)。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第3號、第21號

第十一條 (工作平等)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一、背景及概說

男女工作平等之保障係在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核心努力之一。工作平等之真義在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是以男女共通之事項，固應平等處理(如同工同酬、雇用、升遷之機會平等)，亦即「等者等之」。至於男女並不共通之事項，則應針對實際之需求，給予不同之處理，如此方能發揮平等之積極意義。禁止規定往往為最後制裁手段，必須有其他輔助的措施，否則即有間接限制工作權之疑慮，特別是釐清雇主義務與國家照養角色。另促進婦女就業首先必須排除婦女就業之障礙，如禁止同工不同酬及其他歧視行為外，應另輔以申訴管道，特別是女

性代表之參與即相當重要。此外禁止規定亦應區分為「相對禁止」或「絕對禁止」，考慮到契約自由原則與當事人之保護，同時應藉由各種假期，諸如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及工作時間調整等制度之建立，間接促進女性就業，減低因家庭因素造成歧視的可能性。

二、對於同值同酬之建議

國際的人權公約關注有關同值同酬的條約除了本公約外，尚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號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CEDAW絕大多數締約國都已批准了該公約，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了同值同酬(equal remuneration for work of equal value)的原則，但要在實踐中確保落實這項原則，尚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gender-segregation in the labour market)。CEDAW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為充分實施CEDAW應：

1. 鼓勵那些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的締約國批准該公約；
2. 考慮研究、制定和實行以不分性別標準為基礎的工作評價制度(evaluation systems based on gender-neutral criteria)，對目前主要以婦女為主的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性為主的那些工作，進行價值方面的比較。各締約國還應在向CEDAW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比較情況；
3. 盡可能建立執行機構(implementation machinery)，並鼓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collective agreements)的各當事方，努力確保同值同酬原則得以執行。(見一般性建議第13號)

三、對於家庭企業無酬家內勞動之建議

CEDAW委員會考量到CEDAW第2條(c)項和第11條(c)、(d)和(e)項，以及關於婦女狀況統計數字的第9號一般性建議(第八屆會議，1989年)，考慮到締約國中通常為男性家庭成員所擁有的企業中，為家內勞動或家庭企業(family enterprise)工作的婦女很少獲得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津貼。也注意到提交CEDAW委員會的報告一般不提及家庭企業內的無酬問題，因此申明無酬勞動(unpaid work)是剝削婦女的一種形式，有悖於CEDAW。建議締約國：

1. 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列入關於家內無酬女工的法律和社會狀況的資料；
2. 收集關於一般家庭所擁有的企業中之家內勞動婦女沒有薪酬、社會保障和社

會津貼的資料，並將其列入提交委員會的報告；

3. 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在家庭擁有的企業中工作，但沒有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婦女獲得這些待遇。

四、對於無酬家務活動的建議

CEDAW 委員會在 1991 年特別針對婦女無酬家務活動 (unremunerated domestic activities) 的評估 (measurement) 和量化 (quantification)，及其在國民生產毛額 (gross national product) 中的承認 (recognition) 作出決定：

CEDAW 委員會回顧《奈洛比提昇婦女前瞻策略》(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第 120 段，申明婦女的無酬家務活動為國家的發展作出了貢獻，對這種無酬活動進行評估和量化將有助於揭露婦女實際上的經濟作用 (the de facto economic role)，而這種評估和量化將為制定提高婦女地位的新政策提供依據，統計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就目前修訂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s of National Accounts) 和擬訂婦女統計數字問題所作的討論。建議締約國：

1. 鼓勵和支持調查及實驗研究 (experimental studies) 來衡量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價值；例如進行對時間利用的調查 (time-use surveys) 作為全國家庭普查方案的一部分，並收集按性別分類的關於參與家務活動和勞動力市場活動所花時間 (time spent) 的統計數字；
2. 根據 CEDAW 和《奈洛比提昇婦女前瞻策略》的各項規定，量化計算婦女的無酬家務活動並將其列入國民生產總值；
3. 在其根據 CEDAW 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中列入關於為衡量無酬家務活動的價值所進行的調查和實驗性研究的資料，以及在將婦女的無酬家務活動納入國民經濟會計 (national accounts) 方面取得的進展的資料。(見一般性建議第 17 號)

五、性騷擾是一種歧視

在 CEDAW 本條條文中，並未提及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然在一般性建議第 17 號則出現對工作性騷擾的重視：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具有性動機的行爲 (unwelcome sexually determined behavior)，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 (advances)，帶黃色的字眼 (sexually coloured remarks)，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不論是以詞語還是用行動來表示。這類行爲可以是侮辱人的 (humiliating)，並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如果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她如拒絕的話，在工作包括聘用或陞遷方面、對她都很不利，或者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 (hostile working environment)，則這類行爲就是歧視性的行爲。(見一般性建議 19/18)

六、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2002 年開始施行，主要區分為「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就業措施」與「申訴救濟」四大部分，不僅包含直接歧視之禁止，亦擴及間接歧視之規定。其不僅整合現行民法、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並彌補相關法令之不足，亦提供一專責機構與申訴管道，期使性別工作平等之爭議能迅速、有效與兼顧當事人隱私之方式，獲得合理解決。該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召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為保護婦女就業權利，明訂不得以受僱者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為解僱之理由。

第十二條

-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一、背景及概說

儘管男女生理有別，但 CEDAW 關切社會性因素(societal factors)對婦女健康造成的影響。CEDAW 委員會曾解釋，雖然男女的生理差異可能導致健康狀況的差別，但是也有一些社會性的因素，對男女的健康狀況有決定作用；這些因素在婦女之間也可能也有差別。因此，應特別重視脆弱群體和處境不利群體(vulnerable and disadvantaged groups)婦女的保健需求與權利，如：移徙婦女、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婦女(refugee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women)、女童和老年婦女、從事性交易婦女(women in prostitution)、原住民婦女，以及身體或精神障礙婦女(women with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見一般性建議 24/6)

二、名詞解釋

(一)「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為瞭解在健康領域男性與女性之顯著差異，各國應報告其如何按照對保健政策和措施的理解，從婦女的需要和利益出發，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以及如何正視婦女有別於男性的顯著特點和因素：

1. 婦女有別於男性的生理因素，如她們的月經週期及其生育功能和更年期。又如，婦女患性傳染疾病(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的風險較高；
2. 對婦女總體，尤其是對某些婦女群體而言，有差別的社會經濟因素。例如，男女在家庭和工作場域中的不平等權利關係，可能消極地影響婦女營養和健康。她們可能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從而影響其健康。女童和青少年往往易受比她們年長男性和家庭成員的性暴力，使她們極有可能受到身心傷害，以及非自願或過早地懷孕。諸如殘割女性生殖器官(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之類的某些文化或傳統做法，也極有可能導致死亡和身體及精神障礙(disability)；
3. 男女之間存在差別的社會心理因素包括憂鬱(depression)，特別是產後憂鬱

(post-partum depression)以及引起厭食或貪食(anorexia and bulimia)等症狀的其他心理狀況；

4. 雖說不嚴格的醫療保密(confidentiality of patients)對男女都會產生影響，但這會使婦女不願尋求諮詢和治療，從而給她們的健康和福祉帶來不利的影響。婦女因此不太願意為生殖方面的疾病(diseases of the genital tract)、為避孕或為不完全流產(incomplete abortion)，以及遭受性暴力或傷害身體的暴力而尋求醫療照護。(見一般性建議24/12)

假設某一保健制度缺乏預防、診察和治療婦女特有的疾病(illnesses specific to women)的服務，此種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措施就被認為是不適當的(inappropriate)。如締約國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某種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例如，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如因良心理由拒絕(conscientious objection)提供此類服務，即應採取措施確保將婦女轉介至(referred)其他保健機構(見一般性建議24/11)。

(二)「一切適當措施」

1. 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respect, protect and fulfil)的義務

締約國之職責在確保男女於平等基礎上取得保健服務、資訊與教育，意味著締約國有義務去尊重、保護及實現婦女保健的權利(women's rights to health care)。締約國有責任確保立法、行政措施與政策皆遵循此三項國家義務；而且必須建立有效之司法行動體系(effective judicial action)。否則即等同於違反第12條。(見一般性建議24/13)

(1) 尊重的義務

締約國應提供報告，介紹公私營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health care providers)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先生、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包括將僅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³定為犯罪行為，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婦女的法律。(見一般性建議24/14)

(2) 保護的義務

保護婦女健康權利的義務要求各締約國、其代理人 and 官員採取行動，防止個

³ 僅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例如人工流產，而為該醫療程序所定之犯罪為墮胎罪

人和組織違反這些權利，並對違反行為進行制裁。由於基於性別的暴力對於婦女是一個重大的健康議題，締約國必須確保：

- (a) 制訂並有效實施法律，擬訂政策，包括健康照顧協定和醫院程序，以處理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和對女童的性虐待，並提供適當的保健服務；
- (b) 進行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使保健工作者能察覺和處理對婦女的暴力給健康造成的後果；
- (c) 擬訂公平的保護程序，以受理關於保健專業人員加諸性虐待於女病人的申訴，並給予適當制裁；
- (d) 制訂和有效實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的法律。(見一般性建議24/15)

各國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包括創傷治療和諮詢，給予處境特別困難的婦女、如陷入武裝衝突境遇中的婦女和婦女難民。(見一般性建議24/16)

(3)實現的義務

實現權利的責任使締約國有義務使用最大限度的現有資源，採取適當的立法、司法、行政、預算(budgetary)、經濟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婦女實現(realize)保健權利。有些研究報告顯示全世界的產婦死亡率和產婦發病率均很高(high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rates)，或是儘管許多夫婦願意實行計劃生育，卻沒有機會獲得或根本未使用任何形式的避孕器，這些事實有力地說明，相關國家可能沒有履行確保婦女獲得保健的責任。委員會請締約國提出報告，說明它們如何處理嚴重的婦女疾病問題，特別是可預防的疾病，如結核病(tuberculosis)和愛滋病毒/愛滋病。委員會關切：各國正在將其保健職責(State health functions)轉交給私營機構，這明顯地表示它們正在放棄(relinquishing)自己的責任。締約國不能透過下放或轉移這些權力給私營部門，來免除自己在這些方面的責任(absolve themselves of responsibility)。因此，締約國必須報告：它們做了些什麼、以組織政府系統以及各種機構來行使國家權力，進而促進和保護婦女健康。它們應報告採取了哪些積極措施，遏止第三者(third parties)侵犯婦女權利、保護她們的健康，以及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提供此類服務。(見一般性建議24/17)

各締約國還應報告為確保提供優質保健服務所採取的措施，例如，採取措施使保健服務為婦女所能接受。所謂婦女所能接受的服務，就是在向婦女提供這類服務時，確保她們完全知情並同意(fully informed consent)、維護她們的尊嚴、為其保密(confidentiality)並體諒她們的需要和看法。締約國不應允許任何形式的脅迫，侵犯婦女的知情同意權和尊嚴，如未經同意的結紮(non-consensual sterilization)、或以強制測試性傳染病(mandatory testing for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或強制性妊娠測試(mandatory pregnancy testing)，作為僱用的條件之一。(見一般性建議24/22)

(4)各締約國應採取的一切適當措施還應包含：

1. 將性別觀點(gender perspective)置於影響婦女保健的各項政策和方案的核心，除使婦女參與規劃、實施和監督這類政策和方案外，並使婦女參與醫療保健服務；
2. 確保消除妨礙婦女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括在性和生殖健康領域，特別是分配資源，用於針對青少年的預防和治療性病、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方案；
3. 通過計劃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unwanted pregnancy)，並通過安全孕產服務(safe motherhood services)和產前協助(prenatal assistance)，降低產婦死亡率(maternal mortality)。儘可能修改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並廢除(remove)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法規(punitive provisions)；
4. 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營組織監督婦女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均等和服務質量；
5.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confidentiality)、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
6. 確保保健工作者的訓練課程包括：全面、強制性的、有性別敏感度的婦女保健和人權課程，特別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見一般性建議24/31)

(三)「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各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來確保及時獲得與性健康(sexual health)和生殖健康有關的、特別是與計劃生育有關的各種服務。應特別重視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提供關於各種計劃生育方法的教育和諮詢。(見一般性建議24/23)

(四)「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報告還應說明締約國已採取何種措施來確保婦女在懷孕、分娩和產後獲得適當的服務。報告應闡明這些措施降低了各國，特別是易受影響的群體、地區和社區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的情況。(見一般性建議24/26)

(五)「必要時予以免費」

各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它們如何在必要時提供免費服務，以確保婦女在懷孕、分娩和產後的安全。許多婦女因沒有錢取得必須的服務包括產前、分娩和產後服務，而面臨因懷孕造成的死亡或殘疾的危險。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安全孕產和獲得緊急產科服務(emergency obstetric services)的權利。締約國應盡可能為這些服務提供大量資源。(見一般性建議24/27)

三、愛滋防治保健

(一) 關於愛滋防治教育

委員會審議所收到的資料，其中涉及愛滋病全球傳染各防治戰略對行使婦女權利可能產生的影響，考慮到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和其他聯合國組織、機關、機構就人體免疫缺損病毒(愛滋病毒)所編制的報告和材料，尤其是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交關於愛滋病對提高婦女地位所產生的影響之說明，以及1989年7月26日至28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愛滋病與人權問題協商會議的《最後文件》(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on AIDS and Human Rights)，特別提到1988年5月13日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關於避免歧視愛滋病毒感染者和愛滋病患者的第WHA41.24號決議(resolution WHA 41.24 on the avoidance of discrimination in relation to HIV-infected people and people with AIDS)、1989年3月2日人權委員會關於衛生領域不受歧視的第1989/11號決議(resolution 1989/11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non-discrimination in the field of health)，以及1989年11月30日關於婦女、兒童與愛滋病問題的巴黎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Women, Children and AIDS)，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宣布，1990年12月1日「世界愛滋日」(World Aids Day)的主題將是「婦女與愛滋病」茲建議：

1. 各締約國加強努力宣傳(disseminating information)，使群眾提高警覺，知道愛滋病毒感染和愛滋病對尤其是婦女和兒童的危險，以及對她們的影響；
2. 愛滋病防治方案應特別注意婦女和兒童的需要，有關婦女生育的角色、她們在某些社會中的從屬地位(subordinate position)特別易受愛滋病毒感染之害；
3. 各締約國確保婦女積極參與基層保健工作(primary health care)，採取措施以加強婦女在預防感染愛滋病毒方面作為照顧提供者(care providers)、衛生工作人員(health workers)、教育工作者的作用；
4. 所有締約國在CEDAW第12條下的報告內容中，列入：愛滋病對婦女地位的影響、針對感染婦女的需要所採取的行動、避免由於愛滋病特別歧視婦女。(見一般性建議第15號)

(二) 愛滋防治訊息的提供

愛滋病毒／愛滋病以及其他性傳染病是婦女和青少女性健康(sexual health)權利的中心問題。許多國家的婦女和青少女缺乏充足的資訊和服務，以確保性健康。由於基於性別的權力關係不平等(unequal power relations based on gender)，婦女和青少女常常不能拒絕性要求，或堅持安全負責的性行爲(safe and responsible sex)。有害的傳統習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一夫多妻制(polygamy)以及婚內強暴(marital rape)也可能使女童和婦女染上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傳染疾病。從事性交易婦女(women in prostitution)也特別容易受到這些疾病的侵害。締約國應無偏見、無歧視地確保所有婦女和女童獲得性保健資訊、教育和服務，包括被非法販運的婦女和女童在內，即使她們並非合法居住於該國境內。締約國特別應藉由經適當培訓的人員(properly trained personnel)所提供之尊重隱私權的方案，確保男女青少年(female and male adolescents)獲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教育的權利。(見一般性建議24/18)

四、老年婦女之保健

委員會對老年婦女的保健服務狀況表示關切，這不僅是因為婦女通常比男性更長壽和更容易失能及罹患慢性病(degenerative chronic diseases) (如骨質疏鬆和老年癡呆症)，還因為她們往往有責任照料年齡越來越大的配偶。因此，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老年婦女能享受保健服務，以應付與高齡化(ageing)有關的各種失能與障礙(handicaps and disabilities)。(見一般性建議24/24)

五、身心障礙婦女之保健

身心障礙婦女，不論年紀多大，往往因身體條件所限而難以獲得保健服務。心理障礙的婦女，處境尤其不利，因為一般人對心理健康受到的各種危險了解有限。由於性別歧視、暴力、貧窮、武裝衝突、流離失所(dislocation)和其他形式的社會困境(social deprivation)，使得婦女非常容易遭受這種危險(disproportionately susceptible)。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保健服務能照顧身心障礙婦女的需要，並尊重她們的人權和尊嚴。(見一般性建議24/25)

六、健康保健中的暴力防治

由於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對於婦女是一個重大的健康議題，締約國必須確保：

1. 制訂並有效實施法律，擬訂政策，包括健康照顧既定流程(health care protocol)

和醫院程序，以處理對婦女的暴力行爲和對女童的性虐待，並提供適當的保健服務；

2. 進行對性別敏感的培訓(gender-sensitive training)，使保健工作者能察覺和處理(detect and manage)暴力對婦女健康造成的後果；
3. 擬訂公平的保護程序，以受理關於保健專業人員性虐待(sexual abuse)女病人的申訴，並給予適當制裁；
4. 制訂和有效實施禁止殘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marriage of girl children)的法律。(見一般性建議24/15)

七、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爲提供全民得以負擔的健康醫療服務，我國自 1994 年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屬於強制性之醫療保險制度，人民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國家依法給予保險給付。我國自 1950 年代以來實施人口政策，將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作爲控制節育的政策中，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國於 1984 年通過優生保健法將人工流產合法化，並依照該法提供生育保健之各項服務。依照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婦女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有違反 CEDAW 本條規定之虞，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出草案刪除配偶同意權，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

我國爲了防治愛滋病，於 1989 年制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該法被認爲有許多侵害人權之規定，因此於 2007 年改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該法禁止對於愛滋患者爲歧視，使其在就業、教育權益受損，並爲防治愛滋病規定了通報系統及防治方法。然該辦法仍存在許多問題，如得強制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若呈現陽性反應得令其出境(該條例第 18 條)。

另外，我國爲保障婦女哺乳之權益，於 2010 年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賦與哺育母乳之女性不受歧視得在公共場所哺育母乳的權利，並要求於公共設施或公共場所提供哺乳室。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24號、第15號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背景及概說

婦女為經濟弱勢者，其往往因婚姻放棄工作，依賴丈夫之給養而無獨立經濟基礎，或因工作勞動條件較男性差，未能取得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之保障，進而無法獲得不動產。或因其薪資低，致往往難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貸款，亦喪失創業的機會，因此如何保障婦女取得經濟上的援助，是消除婦女歧視的重要議題。

婦女如根本不能簽訂契約或取得金融信貸(financial credit)，或者只能經其丈夫或男性親屬(male relative的)同意或保證(concurrence or guarantee)才能簽訂契約或取得金融信貸，就被剝奪了法律上的自主權(legal autonomy)。這種限制使她不能成為財產獨立所有權人(the sole owner)，並使她不能對自己的事業(business)進行法律上的管理，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契約。這種限制嚴重侷限了婦女撫養自己和其他人的能力。(一般性建議21/7)

二、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之婦女得在配偶死亡之後取得其社會保險之遺屬津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和國民年金條例都將配偶納入遺屬津貼之範圍。為鼓勵婦女創業，我國對於婦女之創業有許多輔導及補助，例如勞委會2007年起有「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計畫」幫助創業婦女取得貸款、輔導創業之「飛雁育成計畫」等。另外，我國於2000年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由國家對特殊境遇的婦女提供社會扶助。2009年，鑑於男性單親家庭逐漸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扶助男性單親家庭。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21號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一、背景及概說

農村婦女在教育、經濟、就業上之弱勢，使其較其他人更容易面臨貧窮、飢餓及暴力。(見一般性建議 19/21)農村婦女是全球食物的供應者，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其所身處的環境卻常常在日常生活資源和資訊上非常匱乏，其在人類供給食物的生產鏈上也是最受剝削的底層。各國在工業發展和全球經濟競爭之下，往往先犧牲農業人口之生計，使得農村的失業嚴重，並面臨人口大量外移，使其原本農村的結構面臨崩解。農村婦女比起都市的婦女更容易受到習俗與文化的影響，使其在法律上的性別平等成爲空談。因此本條特別爲農村婦女之特殊境遇和多重弱勢課予締約國更積極的義務，給予農村婦女更多的資源。

在許多國家，多數老年婦女生活在農村地區，由於其年齡和貧困程度，要想獲得各種服務較其他人更難。許多老年婦女的生活仰賴移徙至農村以外工作的子女之生活給養，然其得到的匯款往往非定期(irregular)、數額上不夠(insufficient)、或根本沒有匯款。除此之外，對於許多貧困農村老年婦女而言，被剝奪用水、糧

食和住房(housing)是司空見慣的事。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糧食價格高和就業的歧視使得收入不夠，令老年婦女可能吃不起正常的食物、買不起社會保險和得不到資源。缺乏使用交通工具的機會(access to transportation)可能阻礙老年婦女獲得社會服務、或參加社區和文化活動。而這種缺乏可能是由於老年婦女收入低，也沒有充分的公共政策保證提供廉價方便的公共運輸工具(public transport)來滿足老年婦女的需要。(見一般性建議 27/24)

締約國應確保老年婦女被納入城鄉發展規劃進程(rural and urban development planning processes)，並在其中有代表。締約國應確保提供老年婦女廉價的水、電和其他公用民生設備。旨在提高安全飲水和衛生環境(adequate sanitation)的政策，應確保相關技術能夠普及，並且不需過多的體力耗費(undue physical strength)。(見一般性建議27/49)

二、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台灣推動農村地區生活改善，婦女占有非常重要的角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村婦女的工作始於民國 1956 年，由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前身），輔導台灣省農會在農業推廣體系下成立家政課，督導各級農會推動家政推廣教育，其相關經費則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及計畫支援，農漁民團體則依營運狀況配合經費，自成一獨特之公私合作推廣型態。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農業推廣實施辦法，對於台灣省農業推廣宗旨、組織、業務、推廣人員設置及經費運用均有明確規範，農會家政推廣工作成爲國內最有系統組織農村婦女並提供人力、經費以改善農村家庭生活。2003 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 67 條，對於相關農業推廣工作亦做了規範。

隨著社會變遷、台灣在面臨全球化衝擊，政治、經濟社會的巨變中，農村婦女面臨的挑戰將更是值得重視的一大議題。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18號、第19號、第24號、第27號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法律上之平等地位)

- 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⁴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⁵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3.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4.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一、背景及概說

本條旨在給予男女在法律上相同的地位。在民事法上應給予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得以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並應具有相同的訴訟權利和能力，使其在權利受到侵害時得以在法院進行救濟。除此之外，許多習俗和文化都將婦女視為父親或是丈夫之附屬物，沒有自由選擇居所的權利，並被拘束行動，本條旨在確保前述權利獲得保障不受侵害。

在某些國家，婦女的訴訟權受到法律限制，或難以得到法律諮詢(access to legal advice)、沒有能力向法院申訴(seek redress from the courts)。在一些國家中，婦女作為證人的地位(status as a witness)和其證詞並不如男性那樣受到尊重或不如男性有份量(less respect or weight)。這種法律或習俗限制了婦女有效地謀求或保有其平等財產份額(equal share of property)的權利，削弱了(diminish)她們作為其所在社區的獨立、負責和受尊重成員的地位。當國家法律限制婦女的法律行為能力(legal capacity)或允許個人或機構的這種做法時，實際上就剝奪了女性與男性平等的權利，限制了女性撫養自己和其他人的能力。(見一般性建議21/8)

二、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現行民法於 2002 年大幅修改夫妻之婚姻財產制，修法前之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將夫妻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婚姻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稱為聯合財產，對於聯合財產雖然夫妻各自保有所有權，但是其管理權、使用收

⁴ 條文原文的辭彙為 civil matters，從上下文之脈絡應譯為「民事事件」

⁵ 我國將 contract 譯為「契約」

益權，依照舊法原則上仍屬於夫，違反男女平等原則。2002 年修法後，將法定財產制改為以分別財產精神的制度，原則上夫妻之財產各自擁有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並且考慮無工作之配偶對於婚姻財產的貢獻，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和家務有價的觀念，納入自由處分金之規定，讓夫妻在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第21號

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一、背景及概說

有史以來，人類的公私生活受到不同的看待和管理。在所有社會中，在傳統上職司私人或家庭領域任務的婦女，其對社會的貢獻長期以來被貶低。(見一般性建議21/11) 由於這類活動對社會的存續而言是極寶貴的(invaluable)，因此沒有任何正當理由(no justification)得以對其採用不同且具歧視性的法律或習俗。在許多國家，婦女沒有取得資源的平等機會(equal access to resources)，不能享有家庭中和社會上的平等地位。即使存在有法律上的平等(de jure equality)，所有的社會都為婦女指定了(assign)被視為是低下的不同角色 (different roles)。這樣就違反了CEDAW、特別是第16 條以及第2、5和24條內所載公正和平等的原則(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equality)。(見一般性建議21/12)

家庭的形式和概念因國家而異，甚至一國之內不同地區也不相同。不論其形式如何，也不論一國之內的法律制度、宗教、習俗或傳統如何，在法律上和私人生活中，必須按照如CEDAW第2條所規定的對所有人平等和公正的原則對待婦

女。(見一般性建議21/13)有一些國家有一夫多妻(polygamy)的習俗，CEDAW委員會認為一夫多妻婚姻與男女平等的權利相牴觸，會給婦女和受其撫養之人帶來嚴重的情感和經濟方面的後果，這種婚姻應予抑制和禁止(discouraged and prohibited)。有些締約國雖然在憲法上保障平等權利，卻按照屬人法或習慣法(personal or customary law)而允許一夫多妻的婚姻，這違反了婦女的憲法權利，也有違CEDAW第5條(a)項的規定。(見一般性建議21/14)大多數國家的報告中說它們的憲法和法律與CEDAW相符，但若在習俗、傳統上仍保持歧視性的作為，或是實際上(in reality)未能執行這些保障平等的法律，實際上是牴觸了CEDAW。(見一般性建議21/15)

CEDAW委員會在1994年作成一項專門關於家庭婚姻之女性地位平等的一般性建議，特別聲明CEDAW應保障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見一般性建議21/1)該建議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對婦女行使其基本權利有著限制性的作用，因此提請各國注意。(一般性建議21/3)聯合國的其他公約和宣言均對家庭和婦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和權利有所保障並確認，這些公約和宣言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關於結婚的同意、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及其後的有關建議和《奈洛比提昇婦女前瞻策略》(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見一般性建議21/2)

二、名詞解釋

(一)「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一些國家規定了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這種規定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different rate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與男性不同，或者她們結婚時的生理的心智發展無關重要(immaterial)，這些規定應予廢除(abolished)。在其他一些國家，少女婚配(betrothal of girls)或由其家人為其作主締婚是許可的。這種措施不僅與CEDAW規定相牴觸，而且損害了婦女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woman's right freely to choose her partner)。(見一般性建議21/38)

(二)「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選擇配偶權及結婚自由)

選擇配偶(to choose a spouse)和自由締結婚約(enter freely into marriage)的權

利對婦女一生以及對其作為人的尊嚴和平等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對締約國報告的審查顯示，有些國家基於習俗、宗教信仰或基於某一特殊族群的種族淵源(ethnic origins)，允許迫婚或強迫再婚(forced marriages or remarriages)。其他一些國家允許以錢財或地位的提升為由安排婦女婚嫁，在另一些國家，婦女則因貧窮所迫而嫁給外國公民以求得經濟上的保障。除了因年幼或與對方有血緣關係(consanguinity)等合理的限制條件之外，婦女選擇何時結婚、是否結婚、與誰結婚的權利，必須得到法律的保護。(見一般性建議21/16)

(三)「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許多國家依循普通法之原則(common law principles)、宗教法或習慣法(religious or customary law)，在其法律制度中規定婚姻配偶雙方的權利和責任。這些與婚姻有關的法律和實踐上的差異對婦女具有廣泛的影響，普遍地限制了她們在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和責任。這種限制往往導致丈夫被賦予一家之主(head of household)和主要決策者(primary decision maker)的地位，因此與CEDAW規定有所牴觸。(見一般性建議21/17)此外，在許多國家事實上的夫妻(伴侶)關係(de facto union)完全不受到法律的保護，在這種關係中的婦女，應在家庭生活以及其財產權上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她們在照顧和哺育子女或家庭成員方面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和責任。(見一般性建議21/18)

(四)「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如CEDAW第5條(b)項中所規定的，在照顧、保護以及撫養子女方面，父母應共同分擔責任，《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中列入了國際人權法上的「子女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原則，而不偏頗父母任何一方的權利與責任，這現在於各國已得到普遍的接受(universally accepted)。然而，在實際作法中，一些國家並不遵守給予孩子父母平等地位的原則，特別是在雙方未締結婚姻的情況下，這種結合所生的子女總是未享有與婚生(born in wedlock)子女相同的地位，而在父母離婚或分居的情況下，許多父親沒有負起照顧、保護和撫養子女方面的責任。(見一般性建議21/19) CEDAW所闡述的這些共同分擔的權利和責任應當能夠通過監護(guardianship)、看管(wardship)、受託(trusteeship)和收養等法律概念依法並酌情得到實施(be enforced at law and as appropriate)。締約國應確保其法律規定，不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也不論他們是否與子女同住，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見一般性建議21/20)

(五)「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婦女必須生育和哺育子女的責任，影響到其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也給婦女帶來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number and spacing of their children)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的影響，並影響到她們及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見一般性建議21/21)關於是否生養孩子，雖然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in consultation with spouse or partner)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partner)或政府的限制。爲了對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作出知情的決定(informed decision)起見，婦女必須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資訊，並能按照CEDAW第10條(h)項受性教育和接受計劃生育服務的機會。(見一般性建議21/22)如果能獲得自願調節生育(voluntary regulation of fertility)之免費措施，家庭所有成員的健康、發展和幸福都可獲改善。此外，這種服務還有助於提高人民的總體生活質量和健康，自願調節人口增長(voluntary regulation of population growth)可幫助保育環境，取得永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sustainabl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見一般性建議21/23)

(六)「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穩定的家庭(stable family)建立在每一家庭成員之平等、公正和個人的滿足基礎上。配偶雙方必須能夠按照CEDAW第11條(a)和(c)項有權選擇從事適合於自己能力、資歷和抱負(aspirations)的職業或工作，同樣地配偶雙方都應有權利選擇自己的姓氏(the right to choose his or her name)以保持社群中個人之特性(individuality)及身分(identity)，使其有別於其他社會成員。如果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結婚或離婚改變姓氏時，她便被剝奪了(denied)此種權利。(見一般性建議21/24)

(七)「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第15條第1款保障男女在法律之前平等，不論其婚姻狀況如何，婦女具有對財產的所有、管理、享有(enjoy)和處分(dispose)權，這對於婦女享有經濟獨立的權利(woman's right to enjoy financial independence)來說，是十分重要的。而在許多國家中，這對於婦女謀取生計的能力(earn a livelihood)、以及她及其家庭提供充足的住宅和營養(adequate housing and nutrition)而言，是十分關鍵的。(見一

般性建議21/26)

國家如實施土地改革方案(programme of agrarian reform)或重新分配土地，婦女不論其婚姻狀況如何，應享有與男性平等地分享這種重新分配土地(redistributed land)的權利。(見一般性建議21/27)

1. 婚姻財產

一些國家不承認婦女在婚姻存續期間或事實上夫妻(伴侶)關係之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或關係結束後，享有同丈夫平等分配財產的權利。許多國家承認這一權利，但婦女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可能受到法律先例或習俗(legal precedent or custom)的限制。(見一般性建議21/30) 任何法律或習俗規定在婚姻或事實上夫妻(伴侶)關係結束時、或在親屬死亡時，給予男性較多的財產權，這都是性別歧視。這些關係消滅之後的財產分配，會對婦女離婚後、在負擔她自己或其家庭、以及作為獨立個人尊嚴的實際生活能力，產生嚴重的影響。認為男性有撫養婦女和孩童的完全責任，並且認為會忠實地履行此一責任，是這一種有問題的假定，而根據這種假定而在財產分配上有差別待遇，顯然是不切實際的。(見一般性建議21/28)即便法律賦予婦女分配財產的權利，婦女在婚姻期間或離婚時擁有的財產可能仍由男性管理。在許多國家，包括存在共同財產制(community-property)的國家，往往沒有法律明文規定，要求在買賣或處分雙方在婚姻或事實上的關係期間所擁有的財產時，必須徵求女方的意見，這限制了婦女處分財產的權利或在處分後之收益的權利。(見一般性建議21/31)

有些國家在分配婚姻財產時，較強調婚姻期間對婚姻財產的經濟貢獻(financial contributions)，而輕視諸如哺育子女、照顧老年親屬以及從事家務等其他非財產之貢獻。但通常正是妻子的這種非經濟貢獻(contributions of a non-financial nature)，才使得丈夫得以掙取收入、增加資產。CEDAW委員會認為對經濟貢獻和非經濟貢獻應同等看重。(見一般性建議21/32) 有許多國家，在法律上對待事實上夫妻之同居共財期間所積累之財產分配額，常不同於婚姻關係所獲得的財產。在這種伴侶關係終止時，女方總是比男方獲得較少的財產分配數額，因此CEDAW委員會建議應廢除或制止(revoked and discouraged)以已婚或未婚歧視婦女於伴侶關係之財產分配數額的法律與習俗。(見一般性建議21/33)

2. 繼承權

締約國的報告應按照CEDAW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884 D(XXXIV)號決議的規定，記載針對與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有關的法規或習俗規定所作的評論意見，

該決議曾建議各國確保與被繼承人具有同樣親屬關係(親等相同)(in the same degree of relationship to a deceased)的男性和女性應有權分享遺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同等地位。(見一般性建議21/34)

許多國家有關繼承權和財產的法律和實際做法導致了對婦女的嚴重歧視。這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丈夫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widower)或兒子在這種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一些情況下，婦女只獲得有限的和受控制的權利，只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widows)的繼承權往往不能反映在婚姻期間夫妻應獲得平等擁有財產權的原則(the principles of equal ownership of property)。這種規定與CEDAW相牴觸，應予廢止。(見一般性建議21/35)

(八) 「結婚最低年齡」

CEDAW第16條第2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這種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majority)年齡低於18歲」。儘管有此定義並且注意到《維也納宣言》(Vienna Declaration)的規定，CEDAW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都應為18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他們未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full maturity and capacity to act)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成年人、特別是女童結婚生小孩，對其健康會有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教育，她們的經濟自立也會受到限制(見一般性建議21/36)。這不僅影響婦女個人，還限制她們的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她們就業機會，從而對其家庭和社區都有不利影響。(見一般性建議21/37)

締約國還應要求所有婚姻必須登記(registration)，不論是根據民法或是根據習俗或宗教法締結的。這樣，國家就能夠確保遵守CEDAW的規定，並規定配偶雙方平等、婚姻最低年齡(minimum age for marriage)、禁止重婚或一夫多妻(prohibition of bigamy and polygamy)、並保護兒童的權利。(見一般性建議21/39) 一些國家規定了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這種規定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者她們結婚時的生理的心智發展無關重要，這些規定應予廢除。在其他一些國家，少女婚配或由其家人為其作主締婚是許可的。這種措施不僅與CEDAW規定相牴觸，而且損害了婦女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見一般性建議21/38)

三、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與家庭有相關規定。由於親屬編在民國 19 年立法之初係立基於過去傳統父系社會男尊女卑的價值與文化觀念，因此過去的法規存有許多對婦女的歧視。在婦女團體的推動下，親屬編歷經了多次修改，以符合男女之平等。以夫妻在婚姻後的稱姓為例，我國民法 1000 條原本係以妻冠夫姓為原則，保有本姓為例外，但在 1998 年後該條改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且「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再以夫妻的住所規定為例，在民國 19 年，只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夫妻無從約定以妻之住所為夫妻婚姻中共居之住所，這個規定在民國 74 年改了一次，修改為「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這個規定仍然未解決，如果夫妻兩人對於住所的設定有爭執而無法達成協議的時候，依法仍然必須以夫的意思為準，這條規定經人民聲請大法官為憲法解釋，大法官做成第 452 號，主張「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而宣告本條違憲。現行法則修改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另外，我國婚姻之生效，過去係以舉行公開儀式並有兩人以上證人作為婚姻之方式，向戶政機關之登記僅有推定的效果，稱為「儀式婚」，但因為公開儀式之舉證困難，易生爭議，因此在 2007 年改為「登記婚」，必須有書面、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登記，才生效力。

我國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解決了過去指腹為婚或婚姻由父母或他人作主的習俗。但婚約的最低年齡限制依照第 973 條為「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而結婚年齡也在第 980 條規定為「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與本條相關之一般性建議】一般性建議第21號

參、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案例

◎顏詩怡（婦權基金會組長）、
李芳瑾（婦權基金會研究員）

一、法律平等檢視

【說明】CEDAW 第 2 條規定，各國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以下案例收集我國相關新聞議題報導，作為討論與檢視之參考。

案例一	<p>生育補助限婚生 36 鄉鎮市歧視人</p> <p>為鼓勵生育，除內政部提供生育獎勵外，各地方政府也競相推出生育補助，全國共有一百廿十個鄉鎮市提供相關補助，但其中多達三十六個須以合法婚姻關係作為限制條件。</p> <p>民進黨立委黃淑英及婦女團體昨召開記者會，黃淑英指出，<u>有不少未婚媽媽想申請生育補助，卻因缺乏合法婚姻，無法申請</u>；她一查之下才發現，新北市蘆洲、泰山及新竹市、基隆市等三十六個鄉鎮市，都將合法婚姻作為申請要件，這根本就是懲罰未婚者、歧視非婚生子女。黃淑英強調，政府的鼓勵生育措施不該是強迫結婚之手段，無論已婚或未婚媽媽，政府都有責任照顧。</p> <p>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台大法律系副教授陳昭如質疑，這是新版的優生政策，因為各地方政府的生育補助，有婚姻歧視、年齡歧視，更存在同志歧視；這是否意味著，遭排除者就不適合生育子女？生育政策的目的是，在於保障生育的自主權、平等權，而非把女人當生產工具，為人口政策服務。</p> <p>【100 年 1 月 6 日自由時報】</p>
主要爭議點	婚姻
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	○○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 3 條 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一、具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第 1 條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因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足以妨礙或否定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

	<p>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 5 條</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p>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p> <p>2.各國應消除對婦女獲得終生健康照顧服務的歧視，尤其是在計畫生育、懷孕、分娩以及產後期間。</p> <p>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p> <p>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是否要求，無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雙方都應支持、關心和養育兒童？ • 涉及歧視特定族群女性的法律或規章是否皆已修改或廢除？
<p>討論</p>	

⁶ 本處所列之檢視指標乃摘自《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平等？》乙書附件一所列之 CEDAW 法律指標，文字上並加以潤飾修改。然因該指標為 UNIFEM 於印尼和柬埔寨進行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時所發展出來，其中必有與本國民情風俗不盡相符之處，後續案例所提供之指標亦然，僅提供參考，建議學員多就本國之情形進行討論。

<p>案例二</p>	<p>割除兩側輸卵管可領勞保給付？</p> <p>吳太太九十八年九月因罹患急性骨盆腔發炎併卵巢輸卵管膿瘍，在醫師建議下將兩側輸卵管割除。九十九年二月吳太太聽同事提到割除生殖器官可領勞保失能給付，於是檢附資料提出申請，卻遭到勞保局駁回。</p> <p>生殖器失能的判斷重點是在「喪失生殖能力與否」，而且對女性設有四十五歲的限制，男性則沒有年齡的規範。</p> <p>由於給付的認定標準在於是否喪失生殖能力，因此，如果被保險人只是摘除一側卵巢或割除輸卵管，縱然是兩側輸卵管都割除，就會被勞保局以不符請領規定而駁回。</p> <p>【摘錄自 100 年 3 月現代保險第 255 期】</p>
<p>主要爭議點</p>	<p>年齡</p>
<p>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p>	<p>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p> <p>「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三）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p>
<p>涉及國內法規</p>	<p>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p> <p>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p>第 11 條</p> <p>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p> <p>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p> <p>15.惟有採取對婦女生命週期的整體理解，承認和著眼婦女生命不同階段（童年、青少年、成年、老年），以及各生命階段對高齡婦女享有人權的影響，方能實現婦女的充分發展和進步。公約中規定的權利，適用於婦女生命的所有階段。但在許多國家，於個人、制度和政策層面上，年齡歧視仍被包容和接受，幾乎沒有禁止基於年齡歧視的立法。</p>

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	• 法律是否保障女性在工作上享有同等的福利與保障？
討論	

<p>案例三</p>	<p>生不生讓女性作主 不容剝奪</p> <p>一位婦女因為遭受丈夫家暴，因而訴請離婚，不過在訴請離婚的同時卻發現自己懷孕。由於優生保健法規定，<u>女性要進行人工流產，必須獲得配偶同意</u>。而在配偶不可能同意的情況下，這位婦女除了生下小孩，就只能以非法方式終止懷孕。如果這位遭受家暴的婦女私下到醫院進行終止懷孕手術，家暴的丈夫就可以用刑法的墮胎罪對醫生以及妻子提告，這樣的法令規定明顯有不合理之處。</p> <p>之前衛生署曾提出修改優生保健法的草案，不過，草案內容卻將需要配偶同意改為「告知」，而女性也必須要有 3 天思考期。等於讓其他人的意見有介入的權力，最後還是將女性的生育自主權交給丈夫以及夫家，讓女性承受更多壓力。不合情理的優生保健法，也讓醫生承擔法律風險。</p> <p>【摘錄自 100 年 7 月 6 日立報】</p>
<p>主要爭議點</p>	<p>配偶同意</p>
<p>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p>	<p>優生保健法第 9 條</p> <p>有配偶者，……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刑法第 288 條</p> <p>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p> <p>刑法第 289 條</p> <p>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p>第 12 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p>第 16 條第 1 款</p> <p>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e)有相同權利自由且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使婦女有管道</p>

	<p>獲得行使此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p> <p>21. 婦女承擔了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p> <p>22. 部分報告表明，採取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人工流產或絕育。關於是否生養子女，雖然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為了確實認知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並做出的決定，婦女必須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訊息，並能按照《公約》第 10 條(h) 項獲得接受性教育和計畫生育服務的機會。</p> <p>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p> <p>12. 若某一保健制度缺乏預防、診察和治療婦女特有疾病的服務，則此種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措施即屬不適當。如締約國拒絕在法律上允許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即為歧視。例如：保健部門若因良心理由拒絕提供生育健康相關服務，即應採取措施確保將婦女轉介至其他機構。</p> <p>14. 締約國應提供報告，介紹公私立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先生、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尚包括將僅有婦女所需的醫療程序視為犯罪行為，或懲罰接受此類醫療的婦女。</p> <p>31. 締約國應：(c) 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e)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廢止避孕或墮胎需經配偶同意的法律規定？
<p>討論</p>	

<p>案例四</p>	<p>最低結婚年齡 男女生統一了</p> <p>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行政院院會昨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未來男女未滿十七歲不得訂婚、未滿十八歲不得結婚。參與修法的政務委員羅瑩雪表示，修法目的在於充分實行男女平權概念，對於年齡高低的問題不在這次修法討論範圍之內，仍需透過社會討論，取得共識。</p> <p>羅瑩雪表示，目前《民法》規定<u>女性結婚的年齡比男性低</u>，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次修法是單純針對國際公約，但事實上過去法律制定的時空背景，是因為父權思想高漲，女性成熟的年紀是否比男性晚，恐怕與當前實際情況不符合。</p> <p>羅瑩雪指出，實務上結婚的年齡已經愈來愈退後，但發生性行為的年齡卻愈來愈提早，兩者之間是否平等，是極為複雜的問題。她強調，目前修法是先走向男女平權；至於<u>年齡限制的高低</u>，必須透過社會共同討論，但她認為，社會不可能有完全的共識，只能求取「最大公約數」。</p> <p>【摘錄自 100 年 2 月 25 日中國時報】</p>
<p>主要爭議點</p>	<p>結婚年齡</p>
<p>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p>	<p>民法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p> <p>36.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敦促締約國廢止歧視女童和對女童造成傷害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慣例。第16條第2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18歲」。儘管已有定義與《維也納宣言》，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18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p> <p>38. 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p>

	等規定應予廢除。
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是否規定男女的結婚最低年齡皆應為 18 歲？
討論	

二、實質平等檢視

【說明】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間接歧視婦女的情況，可能發生在法律、政策和計畫看似性別中立、實際上卻對婦女產生不利影響時；性別中立的法律、政策和計畫可能非意圖地使過去歧視婦女的後果存續，也可能非故意地以男性生活方式為典型而未考量到婦女有別於男性的生活經驗。以下案例說明如何透過法律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檢視實質平等是否達成。

案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憲法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p> <p>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各選舉區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7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p> <p>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16.《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p>

	<p>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策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p> <p>41. 締約國應確保其憲法與法律符合《公約》各項原則，特別是第 7 和第 8 條。</p> <p>42.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頒布符合憲法的適當法律，確保未受《公約》所載義務直接影響的政黨和工會等組織不歧視婦女，並尊重第 7 和第 8 條載列的各項原則。</p> <p>43. 締約國應查明和實施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婦女在第 7 和第 8 條提到的各個領域具有平等代表權。</p> <p>45. 在第 7 條(a)款下措施應查明、實施和監測效力，旨在：(a)促使民選職位的性別人數平衡；(b)確保婦女瞭解其投票權、以及該項權利的重要性及如何行使；(c)確保克服平等方面的障礙，包括因文盲、語言、貧困和妨礙婦女行動等；(d)協助處境不利的婦女行使其投票權和被選舉權。</p>
<p>實施結果 統計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 25.8%，當選比率為 27.4%。 • 2010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 29.1%，當選比率為 34.1%。 • 2012 年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參選比率為 24.6%，當選比率為 33.6%。 <p>【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是否享有平等擔任公職的機會？ • 是否確保女性不在選舉提名過程中遭到排除？ • 法律是否規定暫行特別措施，使女性能夠在立法機構及各項公職中占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名額？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教育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p> <p>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p> <p>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p>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0 條</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學年度，大學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均與總人口性別比率相當，碩士班女學生比率為 43.4%，博士班女學生比率為 29.7%。 • 20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女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比率為 70.4%，男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比率為 65.1%。 • 20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就讀領域存在明顯性別差異：人文類男性學生占 31.9%、女性占 68.1%，社會類男性占 38.9%、女性占 68.2%，科技類男性占 67.3%、女性占 32.7%。 <p>【資料來源：教育部】</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是否保障女性享有進入各類教育機構及同等課程與師資的機會？ • 法律是否保障弱勢群體接受教育的權利？ • 是否運用修訂教材及教學方法等方式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女性是否享有同等領受各種獎助學金的機會？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p> <p>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4 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p> <p>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p> <p>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暫行特別措施的意義和範圍： 《公約》第 4 條第 1 項：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p> <p>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 47.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締約國應提供特別的支助系統和免擔保小額信貸，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p>

<p>實施結果統計資料／建議新增統計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微型企業創業貸款」⁷貸款件數，女性占 38.3%、男性占 61.4%；貸款金額上，女性占 39.9%、男性占 60.1%。 • 2012 年 4 月底止「青年（20-45 歲）創業貸款」獲貸人數，女性占 27%、男性占 73%；獲貸金額上，女性占 31%、男性占 69%。 • 2010 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⁸，女性貸款件數占 78.2%、男性占 21.8%，女性貸款金額占 77.0%、男性占 23.0%。 <p>【資料來源：經濟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創業貸款申請人性別比例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是否享有平等取得信貸和資金的機會？申辦貸款的性別與年齡限制是否已取消？ • 是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使一定比例的女性取得信貸和資金？ • 是否提供免擔保小額信貸，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⁷ 為鼓勵培育各弱勢群體創業，我國政府曾針對不同對象開辦多種貸款計畫，如本欄所列各項創業貸款均屬「暫行特別措施」。

⁸ 自 2009 年 2 月起，原「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合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對象為 20-65 歲婦女或 45-65 歲國民。

案例四：農會法、漁會法（主管機關：農委會）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農會法第 14 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p> <p>農會法第 12 條、漁會法第 15 條 凡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漁會組織區域內，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農／漁會為會員。</p> <p>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 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機關代表人、所有權人、承租人、永佃權人……為會員。</p> <p>農會法第 19 條、漁會法第 20 條 農／漁會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p> <p>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4 條第 2 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p> <p>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10. 在所有國家，壓制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能力，其最重要因素一直是價值觀和宗教信仰等文化環境、服務的缺乏、男性未能分擔、組織家務和撫養子女有關的工作。在所有國家，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始終為約束婦女在私人生活領域並妨礙其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一個因素。</p> <p>11. 減輕婦女的某些家務負擔，將使婦女能夠更充分地參與社區生活。婦女對於男性的經濟依賴，會阻礙其做出重要的政治決定，並阻礙積極參與公共生活。婦女承受雙重的工作負擔、經濟上的依賴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時間長且不具靈活性，使婦女無法更加積極參與。</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省市及縣市農會中，女性會員代表占 4.2%、女性監事占 0.8%、女性理事占 2.2%；鄉鎮市區農會中，女性會員代表

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	<p>占 4.4%、女性監事占 2.3%、女性理事占 2.5%。</p> <p>【資料來源：農委會】</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村地區兩性時間運用調查 • 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會員組成之性別比例 • 漁會／農田水利會選任人員性別比例
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確保女性平等參與鄉村發展？
討論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五：農會法、漁會法（主管機關：農委會）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農會法第 4 條、第 5 條；漁會法第 4 條、第 5 條</p> <p>農／漁會任務包括會員金融事業；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p> <p>農業金融法第 9 條</p> <p>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4 條第 2 款</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p> <p>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p> <p>38. 締約國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農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p> <p>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p> <p>47.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並應確保高齡女性農民和小土地所有者能獲得適當的技術。…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漁業信貸取得人數及金額統計，按性別及年齡分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確保女性（含高齡女性）享有平等取得農業信貸的機會？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六：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 條（74.5.24）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 條（96.5.4）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 條（99.4.30）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現行民法第 1059 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p>
-------------------------	--

	<p>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1 條（96.5.4 增訂）</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p> <p>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p>修法前的民法第 1059-1 條（99.4.30）</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現行民法第 1059-1 條</p> <p>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p>	<p>第 16 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p>

	<p>基礎上：(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p>
<p>實施結果統計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07 年 5 月民法修正至 2011 年 6 月間，(1)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95.08%；約定從母姓者占 1.55%。(2)由單方決定者：出生登記前如父母一方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者由單方決定；一方決定從父姓者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5%，一方決定從母姓者（含非婚生從母姓）占 2.92%。(3)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0.03%；抽籤從母姓者占 0.11%。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 1: 3.7。 <p>【資料來源：內政部】</p>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雙方是否對子女事務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案例七：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p> <p>民法第 1164 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p> <p>民法第 1165 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p> <p>民法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民法第 1187 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p> <p>民法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15 條第 1 款 1. 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35.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抵觸，應予廢止。</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 建議新增統計 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遺產拋棄繼承中，女性所占比例為 64.9%。 【資料來源：財政部】 • 2010 年，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 2.01 倍，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之 2.90 及 1.90 倍。 【資料來源：內政部】
<p>相關 CEDA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與男性是否享有同等作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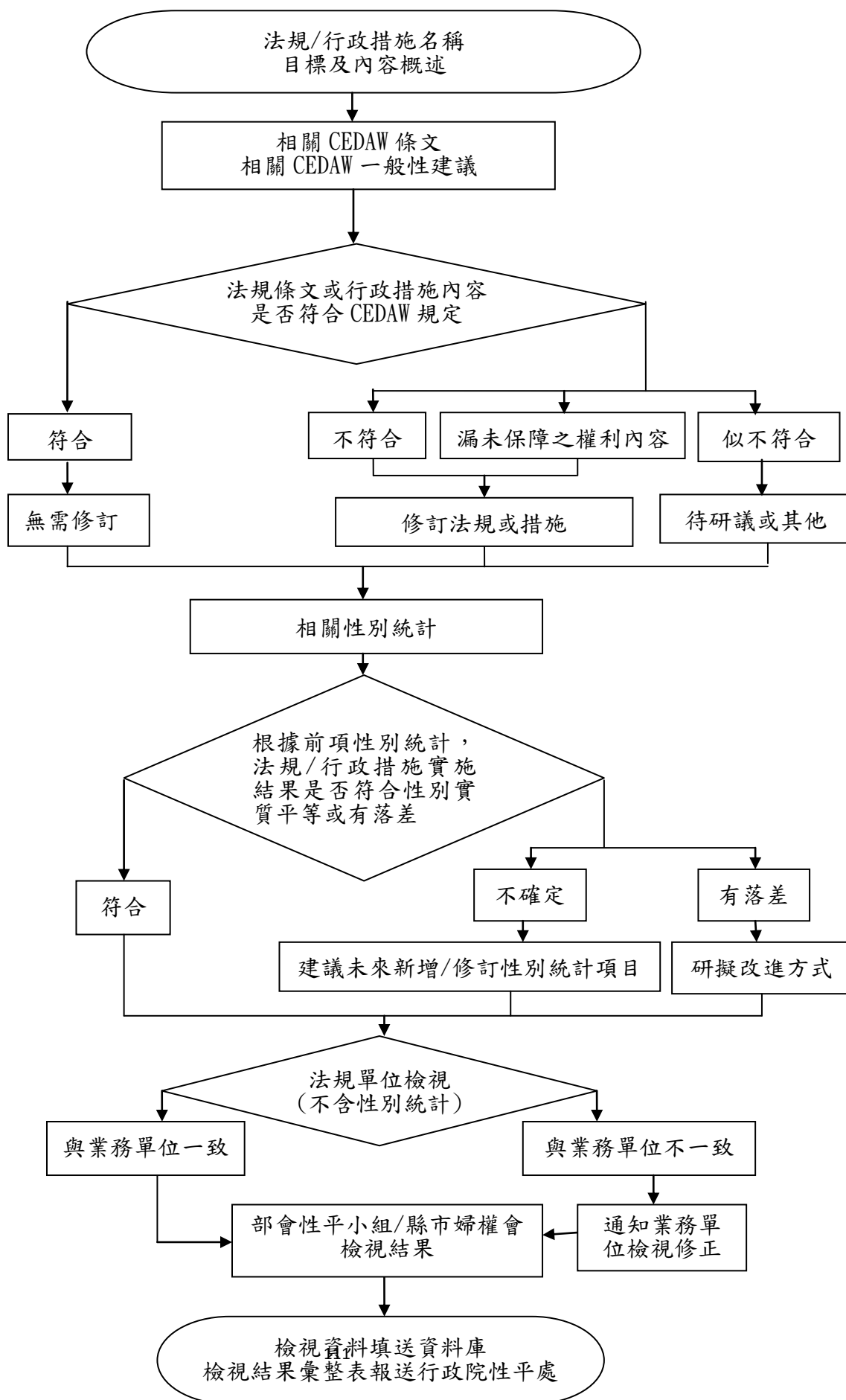
法律檢視指標	利？
討論	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

案例八：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p>檢視法條及 相關法條簡引</p>	<p>國籍法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亦得申請歸化。</p> <p>國籍法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p> <p>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 <u>結婚登記</u>→<u>申請居留簽證</u>→<u>申請外僑居留證</u> →<u>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u>（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u>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u>→<u>申請歸化國籍</u> →<u>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u>→<u>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u>（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u>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u></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 建議</p>	<p>第 9 條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p> <p>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6. 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其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丈夫或父親國籍的改變，而遭任意更動。</p>
<p>實施結果統計 資料／建議新 增統計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5,923 人，女性 5,784 人（占 97.65%），遠高於男性 139 人（占 2.35%）；其中，女性歸化我國國籍者主要係外籍配偶 5,576 人（占 96.40%）。 <p>【資料來源：內政部】</p> <p>建議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申請歸化國籍而未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性別統計
<p>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是否保障女性平等取得或改變國籍的權利？
<p>討論</p>	<p>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p>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標準作業流程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

備註：每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一張表，若過於龐大，可分篇章、條文、子計畫等撰寫。

	項目	檢視內容	說明	填表人員
1	序號		系統建置	
2	檢視機關	1.中央部會：_____部(會) 2.地方政府：_____縣(市)	選單	業務單位
3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措施 名稱：_____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包含：法、律、條例或通則；命令包括：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命令包含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2.依地方制度法，地方得訂自治法規，包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規章及規約；自治規則包括：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3.行政措施包含計畫、方案等。	業務單位
4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500字以內	業務單位

5	相關CEDAW條文	第__條__項__款	複選，可查詢內容	業務單位
6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__號第__段	複選，可查詢內容	業務單位
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條文內容： 違反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似不符合，條文內容： 可能違反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建議：	1.不符合包含(1)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2)法規／行政措施看似對男女中立，但實際執行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等。 2.似不符合指不確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 3. 漏未保障的權利內容指CEDAW或一般性意見要求各國應予保障之權利，尙未納入保障。 4.條文內容指被檢視的條文內容，以200字為限。	業務單位
8	改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修(制)訂法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制)訂措施/計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議		業務單位
	性別統計			

9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請說明相關受益者、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統計資料為100年或最近一年統計，字數以1000字為限，文內可放連結，並可加附件。	業務單位
10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男女比率約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3%以上落差，男女比率約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暫行特別措施，男女比率約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理由：_____	1.男女比率請填至小數點後第2位 2.依CEDAW第4條為加速實現男女實質平等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不視為歧視。 3.不確定包括尚未建立性別統計。	業務單位
11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1. _____ 修訂1. _____	包含1.尚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2.目前統計資料不夠完整，需要更細項統計。	業務單位
12	未來改進方式	說明：	包含修訂法規、暫行性措施、培力、加強宣導、排除獲得障礙及保障弱勢性別等措施。	業務單位
	法規單位檢視			
13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	審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修正重點：_____	檢視第3至8點	法規單位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			
14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結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1.法規及行政措施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CEDAW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CEDAW第_條_項_款或一般性建議第_號第_段 <input type="checkbox"/> 似不符合CEDAW <input type="checkbox"/>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_____ 2.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新增性別統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性別統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檢視第3到12點 2.可批次勾選	業務單位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查後填寫
15	填表單位		司、處、署、局、室	業務單位
16	填表人、連絡電話及信箱			業務單位
17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業務單位

彙整表 1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不符合 ¹)					
提報單位/機關 ² ：○○○○○○○					
編號	類別 ³	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令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⁴	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 ⁵	不符合之理由 ⁶	權責單位/機關 ⁷
(範例)	法規案	民法第○○條	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1. 2.	○○司(局、處署)
(範例)	行政措施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	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1. 2.	○○司(局、處署)
(範例)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現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仍有不足。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1. 2.	○○司(局、處署)

本表由各部會、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填表說明如下：

1. 不符合：係指現行法規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不限於檢視本單位(機關)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認為不符合或明確違反 CEDAW 規定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簡稱一般性建議)，而無疑義。
2. 提報單位或機關：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
3. 類別：請填寫係屬「法規案」、「行政措施案」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4. 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請填寫現行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或填寫現行法規、行政措施對於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所保障之權利內容，漏未規定、顯有不足，而應制(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內容。
5. 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請填寫上開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係不符 CEDAW 第○條○項○款條文或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之規定。
6. 不符合之理由：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不符合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之理由、原因。
7. 權責單位/機關：請填寫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似不符合 ¹)					
提報單位/機關 ² ：○○○○○○○					
編號	類別 ³	似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令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⁴	似不符合 CEDAW 條文 ⁵ 或一般性建議	可能違反理由 ⁶	權責單位/機關 ⁷
(範例)	法規案	民法第○○條	似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3. 4.	○○司(局、處署)
(範例)	行政措施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	似不符合 CEDAW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	3. 4.	○○司(局、處署)
(範例)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現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仍有不足。	似不符合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3. 4.	○○司(局、處署)

本表由各部會、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填表說明：

1. 似不符合：係指現行法規、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不限於檢視本單位(機關)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對於是否違反 CEDAW 規定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簡稱一般性建議)，似有疑義或不確定，須再審議。
2. 提報單位或機關：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
3. 類別：請填寫係屬「法規案」、「行政措施案」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4. 似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請填寫現行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或填寫現行法規、行政措施對於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所保障之權利內容，似漏未規定、顯有不足，而應制(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權利內容。
5. 似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請填寫上開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係不符合 CEDAW 第○○項○款條文或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之規定。
6. 可能違反之理由：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之理由、原因。
7. 權責單位/機關：請填寫似不符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本公約締約各國，

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舊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附錄】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附錄】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附錄】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附錄】

-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附錄】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附錄】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率，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

【附錄】

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2、3、4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附錄】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行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附錄】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1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2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附錄】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公約英文版詳細內容可參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http://www.cedaw.org.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專區」：<http://www.gec.ey.gov.tw/>

【附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一般性建議

- 第 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 4 號：保留
-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 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 7 號：資源
- 第 8 號：《公約》第 8 條的執行狀況
- 第 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 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 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13 號：同工同酬
- 第 14 號：女性割禮
- 第 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 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 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 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2 號：修正《公約》第 20 條
- 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 24 號：《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 第 25 號：《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 26 號：女性移工
- 第 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一般性建議中文及英文版詳細內容可參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http://www.cedaw.org.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專區」：<http://www.gec.ey.gov.tw/>

【附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附錄】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帶決議：

（一）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

（二）

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附錄】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1981 年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 2012 年，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為落實推動 CEDAW，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健康、法律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依據 CEDAW 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EDAW 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EDAW 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為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爰擬訂本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教育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並擴及司法、教育、軍隊、警察等人員。推動 CEDAW 涉五院權責，爰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針對所屬機關及人員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貳、教育宣導階段

一、訓練宣導機關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附錄】

(二) 主辦機關：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二、訓練宣導對象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二) 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師生、各級部隊人員。

三、辦理方式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101年4月30日前完成。

(1) 編纂：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遴聘 CEDAW 專家學者編纂，將 CEDAW 保障之權利逐條釋義，並整理法規檢視案例，作為各級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參考教材及講義。預計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審查：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下列成員，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B.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C.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D.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E.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3) 印製：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將編纂完成之講義印製成冊，作為舉辦種子培訓營之教材。

2. 師資：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 邀請性別人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

(2) 舉辦課程規劃說明會，說明課程綱要內容及訓練目的，俾強化訓練成效。

【附錄】

(3)建立師資名單，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

3.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

(1)遴聘講座

由師資中遴聘人選擔任種子培訓營之講座。(培訓營每梯次舉辦1天，每天分上、下午共7小時)

(2)舉辦種子培訓

A.培訓營名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B.辦理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辦理時間：自101年6月至8月分14梯舉辦，每梯計訓練1天7小時。

D.參加人員：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人員(含執行秘書、組長及承辦人)及業務人員，共分14梯次舉辦，每梯次平均190人，共計2670人，每梯次各機關分配人數由性別平等處統籌分配。

E.課程內容及時數：共計7小時

i.CEDAW 保障權益 (3 小時)

ii.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1.5 小時)

iii.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1.5 小時)

iv.綜合座談 (1 小時)

4.宣導

(1)網頁：製作 CEDAW 宣導網頁，請各部會機關網頁增加連結至 CEDAW 網頁，加強宣導。

【附錄】

(2) 宣導影片光碟：完整影片 18 分鐘及短片 30 秒，提供相關機關放映或宣導。

(3)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製作 CEDAW 及法規檢視之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

5.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自行辦理講習會及宣導

(1) 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內部人員進行 CEDAW 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2) 請各級政府機關 101 年 6 月至 9 月起舉辦講習會及宣導，每月月底應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附件一、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二) 主辦機關：

1.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2.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訓練機構，應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綜合規劃人員及性別聯絡人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訓練。

3.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4.內政部：應辦理警察人員、移民署人員、地方政府主管法規的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課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民間團體 CEDAW 教育訓練。

5.教育部：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或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課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附錄】

- 7.行政院發言人室：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事宜。
- 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將 CEDAW 納入海巡人員訓練課程。
- 9.各級政府機關（含上列機關）：辦理所屬人員法規檢視訓練或講習會，建議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辦理。
 - (1) 遴聘師資：

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人員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邀請機關內部種子人員或外聘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講座。
 - (2) 訓練名稱：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
 - (3) 辦理時間：預計自 101 年 6 月至 9 月止舉辦完畢。
 - (4) 參加人員：各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公務人員(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為訓練對象)。
 - (5) 訓練課程內容：CEDAW 介紹、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參、法規檢視階段

一、執行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執行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三、執行措施

【附錄】

(一) 教育宣導期間(101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預為因應，運用性別統計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含計畫)執行成效，有無符合 CEDAW 規定。

(二)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如附件三)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製作清冊(附件四、五)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其他四院、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

1. 法律(自治條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2. 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102 年 1 月至 3 月。

3. 行政措施案：102 年 4 月至 6 月。

(三) 102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部分，小組成員如下：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2.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5.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四) 各級政府機關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02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五)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03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

【附錄】

定，落實性別平等，且於3年後有不符CEDAW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CEDAW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3年為期，有不符CEDAW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待3年時間，並應儘速完成。

（七）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施行法第8條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CEDAW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八）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辦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倘有疑義，得諮詢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肆、設置「CEDAW」網頁

一、網站內容

（一）CEDAW及CEDAW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

（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三）種子人員培訓講義及數位學習等資料

（四）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學校、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

（五）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

（六）CEDAW相關宣導品

（七）我國CEDAW初次國家報告及專家建議

（八）其他相關研討會、研究或參考資料

二、設置期程

101年6月起設置提供服務。

【附錄】

伍、獎勵措施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內部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101 年度接受 CEDAW 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80% 以上，主辦訓練人員予以獎勵。
- (二)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辦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提出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案件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性別平等處函請機關獎勵有功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

陸、經費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估新臺幣 1,959,343 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各機關部分：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
-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